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hai Communication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技术进步和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产业的加大投入，以及国家的政策支持，行业将面临更多的进入者，造就更大的竞争态势。同时，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对技术先进性和产品适用性的要求很高，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质量要求高。因此，公司将面临技术进步和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通讯、电力、智能交通等领域，公司的特定消费群体包括电网、广电、铁路等专网大型企业客户、三大通信运营商、通讯系统集成商等。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4.16%、53.24%，来自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达五成左右。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总体收入的波动，公司具有一定的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1%、30.49%。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205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

惠政策。但是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的税收优惠。2015年、2016年公司取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02.83万元、160.5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41.89%、19.86%，公司存在对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若未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优秀的技术人员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保障，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直接削弱公司竞争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长期以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与大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维护关系，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and 良好口碑。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4,21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48%；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铁键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小淦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新进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2015 年 8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新海宜变为深圳华海科技，实际控制人由张亦斌与马玲芝变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2016 年 3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深圳华海科技变更为孙小淦，实际控制人仍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2016 年 7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孙小淦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虽然公司的管理团队发生了变化，但变更后的管理团队更适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经过新的管理团队的不懈努力，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52%，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9.75%。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但仍不能排除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组织结构	14
五、公司股东情况	14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4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44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业务情况	5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9
五、公司商业模式	98
六、公司子公司业务情况	101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2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2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0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3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2
六、同业竞争情况	134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36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2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5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55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7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6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9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2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3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3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3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9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主办券商声明	24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六节 附件	2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1
二、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51
三、法律意见书	251
四、公司章程	2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海通讯、股份公司	指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昊会达	指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海宜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华海设备	指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华海设备	指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华海科技	指	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华海普发、子公司	指	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兴	指	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帝国文化	指	深圳市帝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昊会达精机	指	昊会达（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昊会达设备	指	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大业机电	指	常州大业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以太网交换机	指	基于以太网传输数据的交换机，以太网采用共享总线型传输媒体方式的局域网。交换机能同时连通许多对端口，使每一对相互通信的主机都能像独占通信媒体那样，进行无冲突地传输数据。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无源光纤网络，是指(光配线网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
FTTX	指	Fiber To The X 光纤接入新一代的光纤用户接入网，用于

		连接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
FTTH	指	Fiber To The Home 指光纤到户,是办公或家庭终端设备通过光纤光缆连接到电信接入网,是一种具有显著技术优势的宽带接入技术。
SMC	指	SMC 复合材料, 玻璃钢的一种。主要原料由 GF (专用纱)、MD (填料) 及各种助剂组成。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机械性能、热稳定性、耐化学防腐性。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 光线路终端,用于连接光纤干线的终端设备。
ONU	指	Optical Network Unit 光网络单元,ONU 分为有源光网络单元和无源光网络单元。一般把装有包括光接收机、上行光发射机、多个桥接放大器网络监控的设备叫做光节点。
CWDM	指	一种面向城域网接入层的低成本 WDM 传输技术。利用光复用器将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复用至单根光纤进行传输,在链路的接收端,借助光解复用器将光纤中的混合信号分解为不同波长的信号,连接到相应的接收设备。
DWDM	指	密集型光波复用,能组合一组光波长用一根光纤进行传送。这是一项用来在现有的光纤骨干网上提高带宽的激光技术。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ODF、光纤配线架	指	Optical Distribution Frame,用于光纤通信系统中局端主干光缆的成端和分配,可方便地实现光纤线路的连接、分配和调度。
SOA	指	面向服务的架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使得构建在各种各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IP65	指	IP 是 Ingress Protection 的缩写,IP 等级是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在这个标准中,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的防护,IP 等级的格式为 IPXX,其中 XX 为两个阿拉伯数字,第一标记数字表示接触保护和外来物保护等级,第二标记数字表示防水保护等级。
FC、SC、适配器	指	是光纤通信系统中使用量最多的光无源器件,大多数的光纤连接器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两个光纤接头和一个耦合器。两个光纤接头装进两根光纤尾端;耦合器起对准套管的作用。另外,耦合器多配有金属或非金属法兰,以便于连接器的安装固定。
TEC	指	Thermoelectric Cooler 即半导体致冷器。
SPD	指	Smart power Distribution 智能配电系统,是按用户的需求,遵循配电系统的标准规范而二次开发的一套具有专业性强、自动化程度高、易使用、高性能、高可靠等特点的适用于低压配电系统的电能管理系统。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偏差范围在-0.02~0.02，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uahai Communic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宋铁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71 区厂房 1 栋 05 层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信业务（18）”中的“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细分行业为“通信设备（18111010）”。

经营范围：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主要产品：光纤配网系列产品，通信电源智能保护系列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44910

董事会秘书：姚维杰

电话：0755-29995045

传真：0755-29641532

邮编：518101

电子邮箱：market@huahi.com

互联网网址：www.huahi.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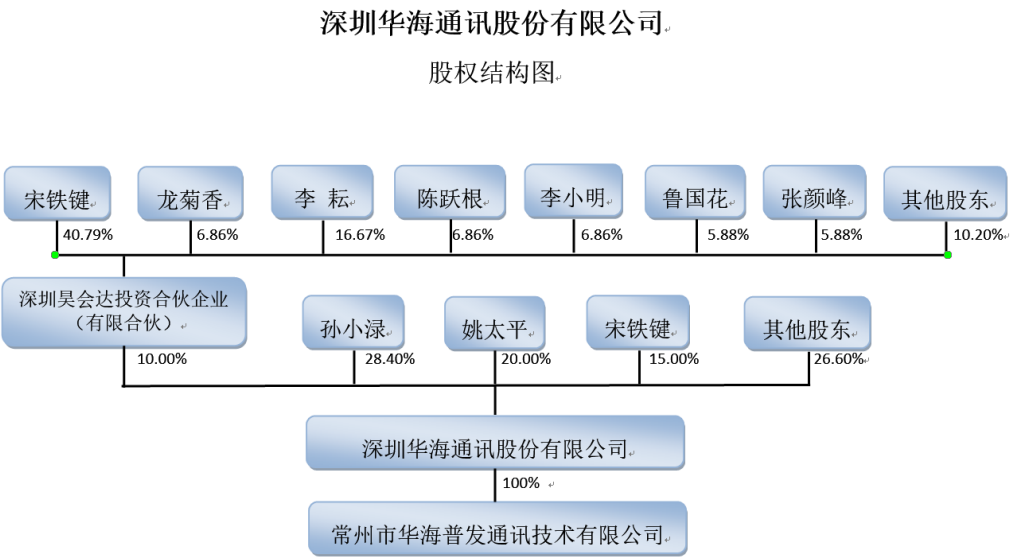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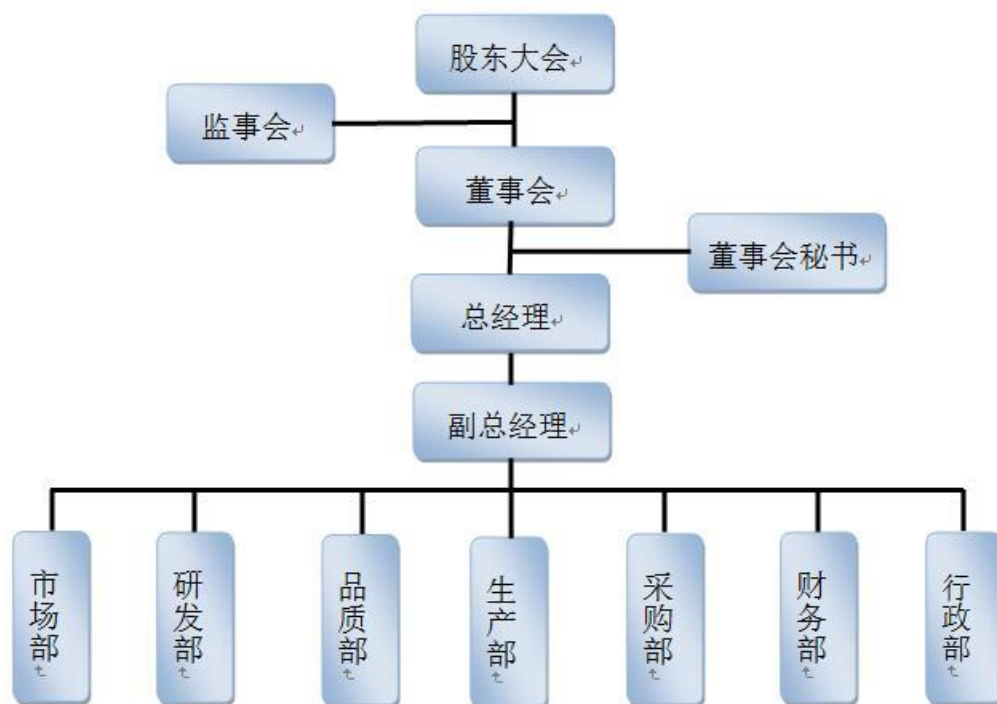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数 (股)	可转让比例 (%)
1	孙小淦	董事	14,484,000	28.40	0	0.00
2	姚太平	自然人股东	10,200,000	20.00	0	0.00
3	宋铁键	董事长、总经理	7,650,000	15.00	0	0.00
4	深圳 昊会达	机构股东	5,100,000	10.00	0	0.00
5	孙嘉忆	自然人股东	2,346,000	4.60	0	0.00
6	唐良雄	自然人股东	2,346,000	4.60	0	0.00
7	吴勇	自然人股东	2,040,000	4.00	0	0.00
8	贾继江	自然人股东	1,530,000	3.00	0	0.00
9	麦伟文	自然人股东	1,224,000	2.40	0	0.00

10	王洪乡	自然人股东	1,020,000	2.00	0	0.00
11	马翰斐	自然人股东	1,020,000	2.00	0	0.00
12	邓华波	自然人股东	510,000	1.00	0	0.00
13	肖潇	自然人股东	510,000	1.00	0	0.00
14	尹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10,000	1.00	0	0.00
15	刘小红	董事、公司员工	306,000	0.60	0	0.00
16	谢建琳	自然人股东	204,000	0.40	0	0.00
合计		—	51,000,000	100.00	0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组织结构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孙小淦直接持有公司 28.40% 的股份、股东姚太平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股东宋铁键直接持有公司的 15.00% 股份，深圳昊会达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其他小股东单独持股均在 5.00% 以下。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 50% 以上，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宋铁键和孙小淦夫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00,000 股，其中孙小淦直接持有公司 14,48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0%，宋铁键直接持有公司 7,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并通过深圳昊会达间接持有公司 2,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其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4,21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8%。

有限公司阶段，宋铁键长期担任董事一职，2014 年 11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是

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负责着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工作，孙小淦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宋铁键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孙小淦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实际的领导决策者。因此，宋铁键和孙小淦夫妇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2015 年 8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海宜将其持有公司的 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华海科技，深圳华海科技持有公司的股权由 49%变更为 51%，而宋铁键当时持有深圳华海科技 69.17%的股权，为深圳华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宋铁键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孙小淦直接持有公司 13%的股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新海宜变为深圳华海科技，实际控制人由张亦斌与马玲芝变更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2016 年 3 月，深圳华海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给孙小淦，孙嘉忆将其持有公司 0.6%的股权转让给孙小淦，孙小淦持有公司的股权由 13.00%变更为 64.60%，同时宋铁键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深圳华海科技变更为孙小淦，实际控制人仍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2016 年 7 月，孙小淦将其持有公司的 1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昊会达，将其持有公司的 4.6%的股权转让给唐良雄，将其持有公司的 3%的股权转让给贾继江，将其持有公司的 3%的股权转让给费清莲，将其持有公司的 2%的股权转让给马翰斐，将其持有公司的 1%的股权转让给邓华波，将其持有公司的 0.4%的股权转让给谢建琳，将其持有公司的 12.2%的股权转让给宋铁键。自此至今，孙小淦直接持有公司 28.40%的股权，宋铁键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08%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7.48%股权。自此，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宋铁键、孙小淦夫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宋铁键

宋铁键：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无线机械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北京大学企业 CEO 高级管理课程班学习并结业;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进修“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卓越领导力研修”课程并结业。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无线电公司大桥机器厂,历任技术员、产品设计师等职;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派深圳彩电总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工作;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皇冠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科技工业园友联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主管、供销部主管、副总;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文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1996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小淦

孙小淦:女,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现代教育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实验小学教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孙小淦	14,484,000	28.40	自然人	否
2	姚太平	10,2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3	宋铁键	7,650,000	15.00	自然人	否
4	深圳昊会达	5,100,000	10.00	非法人机构	否
5	孙嘉忆	2,346,000	4.60	自然人	否
6	唐良雄	2,346,000	4.60	自然人	否
7	吴勇	2,040,000	4.00	自然人	否
8	贾继江	1,530,000	3.00	自然人	否

9	麦伟文	1,224,000	2.40	自然人	否
10	王洪乡	1,020,000	2.00	自然人	否
11	马翰斐	1,020,000	2.00	自然人	否
12	邓华波	510,000	1.00	自然人	否
13	肖潇	510,000	1.00	自然人	否
14	尹维强	510,000	1.00	自然人	否
15	刘小红	306,000	0.60	自然人	否
16	谢建琳	204,000	0.40	自然人	否
合计		51,000,000	100.00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1、孙小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姚太平：男，汉族，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89 年 11 月，就职于长沙市建筑设计院，任工程师；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4 月，就职于利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元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众成电子厂，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共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副秘书长；**2009 年 10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起至今，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宋铁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深圳昊会达：深圳昊会达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QUH2E 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 510.00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6 区创业一路洪福雅苑福馨阁 3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铁键，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份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昊会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别
1	宋铁键	208.00	40.7863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李耘	85.00	16.667	子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3	陈跃根	35.00	6.8630	离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4	李小明	35.00	6.8630	离职员工	有限合伙人
5	龙菊香	35.00	6.8627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6	鲁国花	30.00	5.882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张颜峰	30.00	5.882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禹建民	15.00	2.9410	子公司监事	有限合伙人
9	邱锁平	10.00	1.9610	子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东兴	5.00	0.9800	子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1	魏灵	5.00	0.9800	监事	有限合伙人
12	刘小红	5.00	0.9800	董事	有限合伙人
13	朱家兵	2.00	0.3920	子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4	陆松花	2.00	0.3920	子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	孙建芳	2.00	0.3920	监事	有限合伙人
16	邵蓓	2.00	0.3920	子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7	吕朵	2.00	0.3920	子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	蒋燕	2.00	0.3920	子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10.00	100.0000	—	—

深圳昊会达主要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均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除投资华海通讯以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5、孙嘉忆：女，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湖南省郴州市郴师附小，任数学教师；2002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立小学，任数学教师；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任语文教师；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灵通心理科学研究所，任高级心理咨询师及培训师。

6、唐良雄：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台资厂经理；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大来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武汉雷之神防雷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晋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孝天老龄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7、吴勇：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昌平工程兵机械学校，工程机械修理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省兴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8、贾继江：男，汉族，194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水工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9年11月，就职于黑龙江省桩基础公司，任高级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自由职业。

9、麦伟文：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1992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光明供电局，任报账员；2015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10、王洪乡：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磁测量及仪表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到1990年2月，就职于哈尔滨无线电四厂，任工程师；1990年3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哈尔滨经协传呼台，任台长；1999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门恒海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1、马翰斐：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江西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江西省赣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任住院医师；1999年4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五华县中医院，任主治医师；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医院，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宋铁键持有深圳昊会达 40.7863% 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深圳昊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刘小红持有深圳昊会达 0.98% 的出资份额。

3、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键和孙小淦为夫妻关系。

4、孙嘉忆为孙小淦的妹妹。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暨出资（2007年12月25日）

2007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07）第115116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新海宜投资 1530 万元，占 51%；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810 万元，占 27%；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660 万元，占 22%。

2007 年 11 月 19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三期缴足。有限公司设立时新海宜缴付 30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缴付 155.574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缴付 138.426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设立时出资期限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新海宜缴付 122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缴付 0 元；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缴付 521.574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第二期出资期限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三期新海宜缴付 0 元；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缴付 654.426 万元；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 元；第三期出资期限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

2007 年 11 月 1 日，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与孙小淦（以下简称“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1 区留仙二路 1 栋 5 层的房地产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地产面积共计 1359.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 日，月租金总额为 21756.80 元。2007 年 11 月 13 日，双方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007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推选席肖敏、朱建华、陶志宏、宋铁键、汪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推选金志明为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推选席肖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汪巍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2007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深宝环批[2007]60737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1 区留仙二路厂房 1 栋 5 层开办。

2007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平海所验字[2007]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6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2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新海宜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缴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人民币 755914291010902 账户 306 万元；（二）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投入数控液压折弯机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1,555,74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555,740.00 元。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2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投入冲击电流发生器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1,384,26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384,260.00 元。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2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新海宜	15,300,000.00	3,060,000.00	51.00	货币
2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8,100,000.00	1,555,740.00	27.00	实物
3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 信设备有限公司	6,600,000.00	1,384,260.00	22.00	实物
合 计	—	3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缴资本（2008 年 2 月 19 日）

2008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股东新海宜的出资情况由“第二期新海宜缴付 122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为“第二期新海宜缴付 542.86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第三期新海宜缴付 681.13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以及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不变”；2、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600 万元变更为 16,644,370 元，其中新海宜缴付 542.863 万元、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缴付 521.574 万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21 日，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平海所验字[2008]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64.437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42.863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521.5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新海宜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缴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人民币

755914291010902 账户 542.863 万元；（二）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投入电缆头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42.749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542.749 万元，其中人民币 521.574 万元计入实物资产，差额部分人民币 21.175 万元计入往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2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新海宜	15,300,000.00	8,488,630.00	51.00	货币
2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100,000.00	1,555,740.00	27.00	实物
3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22.00	实物
合计	—	30,000,000.00	16,644,37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实缴资本（2008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实缴资本，实缴资本由 16,644,370.00 元变更为 3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新海宜第三期缴付 6,811,37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第三期缴付 6,544,260.00 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2008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6 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泓兴验字[2008]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55,63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6,811,370.00 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6,544,26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新海宜于 2008 年 6 月 2 日缴存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资本金账户（账号 11008529715302）计人民币 6,811,370.00 元；（二）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入实物的实际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544,260.00 元，实物资产包括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经江苏省常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产权证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9582 号，房产实物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5,504,260.00 元，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2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房产实物评估价值为 5,649,500.00 元，溢投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根据江苏省契税完税证（2008）苏常农税电字 0008121 号缴纳的过户土地使用权的完税金额为 1,040,000.00 元，确认土地使用权实物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1,040,000.00 元。本次审验的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物资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 6,544,260.00 元业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2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新海宜	15,300,000.00	15,300,000.00	51.00	货币
2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100,000.00	8,100,000.00	27.00	实物
3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22.00	实物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10 年 7 月 7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通讯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变更为“通讯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1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22%股权以人民币 6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

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27% 股权以人民币 8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新海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张颜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宋铁键原董事职务。

2011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壹份，约定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22% 股权以人民币 6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了（2011）深宝证字第 5395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公证。

2011 年 3 月 21 日，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壹份，约定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27% 股权以人民币 8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了（2011）深宝证字第 5396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公证。

2011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新海宜	1,530.00	1,530.00	51.00	货币
2	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 公司	1,470.00	1,470.00	49.00	实物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1 区留仙二路厂房 1 栋 5 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1 区留仙二路三巷 16 号厂房 1 栋 1 层 101”；2、公司经营范围由“通讯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低压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变更为“通讯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马崇基、宋铁键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汪巍、陶志宏的董事职务。聘任张颜峰为总经理，免去汪巍总经理职务。

2013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7、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席肖敏变更为宋铁键；（2）公司增加认缴注册资本2100万元，即由原来30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其中新海宜增加认缴1071万元，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认缴1029万元；（3）公司经营范围由“通讯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4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

1	新海宜	2,601.00	1,530.00	51.00	货币
2	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2,499.00	1,470.00	49.00	实物、货币
合计	—	5,100.00	3,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8月21日）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海宜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47.2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472.1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姚太平，将其持有公司13%的股权以306.8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小淦，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以188.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嘉忆，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以188.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7日，新海宜（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姚太平（以下简称“丙方”）、孙小淦（以下简称“丁方”）、孙嘉忆（以下简称“戊方”）、赵磊（以下简称“己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壹份，约定甲方认缴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601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60.5631万元，以此为基准计算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为0.4629元，甲方将2%的股权以47.2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甲方将20%的股权以472.1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丙方；甲方将13%的股权以306.8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丁方；甲方将8%的股权以188.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戊方；甲方将8%的股权以188.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己方。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5081713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2,601.00	1,530.00	51.00	实物、货币
2	姚太平	1,020.00	600.00	20.00	货币
3	孙小淦	663.00	390.00	13.00	货币

4	孙嘉忆	408.00	240.00	8.00	货币
5	赵磊	408.00	240.00	8.00	货币
合计	—	5,100.00	3,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17日）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51%的股权以260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小淦；孙嘉忆将其持有公司0.6%的股权以人民币30.6万元转让给孙小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8日，上述转让方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孙嘉忆（以下简称“乙方”）与受让方孙小淦（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壹份，约定甲方认缴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601万元，现甲方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2601万元转让给丙方；乙方认缴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8万元，现乙方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6%股权以人民币30.6万元转让给丙方。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6030810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16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孙小淦	3,294.60	1,938.00	64.60	实物、货币
2	姚太平	1,020.00	600.00	20.00	货币
3	赵磊	408.00	240.00	8.00	货币
4	孙嘉忆	377.40	222.00	7.40	货币
合计	—	5,100.00	3,000.00	100.00	—

10、第三次变更实缴资本（2016年7月21日）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实缴资本，公司实缴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姚太平缴付4,2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赵磊缴付1,68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孙嘉忆缴付1,554,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孙小淦缴付13,566,000.00元，

出资方式为实物。

2016年3月4日，深圳市深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孙小淦名下的房屋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厂房1栋05层（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243339号，建筑面积1359.80平方米）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深信评字第21603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孙小淦享有所有权的上述房屋在价值时点2016年3月2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570,804.00元。

2016年7月22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普所验字[2016]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0,000.00元，货币出资人民币7,434,000.00元，实物出资人民币13,566,000.00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姚太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4,2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6年5月9日缴存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08529715301账号内；赵磊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68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6年5月10日缴存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08529715301账号内；孙嘉忆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554,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6年5月10日缴存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08529715301账号内；孙小淦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3,566,000.00元，出资方式为实物，于2016年7月21日投入房屋，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厂房1栋05层”，评估价值为13,570,804.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3,566,000.00元。孙小淦出资的该房屋已于2016年7月21日登记至有限公司名下，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5963号。

截至2016年7月21日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000.00元，实收资本累计为51,000,000.00元。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孙小淦	3,294.60	3,294.60	64.60	实物、货币
2	姚太平	1,020.00	1,020.00	20.00	货币
3	赵磊	408.00	408.00	8.00	货币
4	孙嘉忆	377.40	377.40	7.40	货币

合计	—	5,100.00	5,100.00	100.00	—
----	---	----------	----------	--------	---

11、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7月25日）

2016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小淦将其持有公司的10%的股权以51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小淦将其持有公司的4.6%的股权以234.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唐良雄；孙小淦将其持有公司的3%的股权以15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贾继江；孙小淦将其持有公司的3%的股权以15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费清莲；孙小淦将其持有公司的2%的股权以10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马翰斐；孙小淦将其持有公司的1%的股权以5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邓华波；孙小淦将其持有公司的0.4%的股权以2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谢建琳；孙小淦将其持有公司的12.2%的股权以622.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宋铁键；孙嘉忆将其持有公司的2.8%的股权以142.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宋铁键；赵磊将其持有公司的4%的股权以2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洪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6月12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壹份。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6061202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16年7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孙小淦	1,448.40	1,448.40	28.40	实物、货币
2	姚太平	1,020.00	1,020.00	20.00	货币
3	宋铁键	765.00	765.00	15.00	货币
4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10.00	10.00	货币
5	孙嘉忆	234.60	234.60	4.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6	唐良雄	234.60	234.60	4.60	货币
7	赵磊	204.00	204.00	4.00	货币
8	王洪乡	204.00	204.00	4.00	货币
9	贾继江	153.00	153.00	3.00	货币
10	费清莲	153.00	153.00	3.00	货币
11	马翰斐	102.00	102.00	2.00	货币
12	邓华波	51.00	51.00	1.00	货币
13	谢建琳	20.40	20.40	0.40	货币
合计	—	5,100.00	5,10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费清莲将其持有公司的 0.6%的股权以 30.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旭；费清莲将其持有公司的 2.4%的股权以 12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麦伟文；王洪乡将其持有公司的 1%的股权以 5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肖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壹份。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6072621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

2016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孙小淩	1,448.40	1,448.40	28.40	实物、货币
2	姚太平	1,020.00	1,020.00	20.00	货币
3	宋铁键	765.00	765.00	15.00	货币
4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10.00	10.00	货币
5	唐良雄	234.60	234.60	4.60	货币
6	孙嘉忆	234.60	234.60	4.60	货币
7	赵磊	204.00	204.00	4.00	货币

8	王洪乡	153.00	153.00	3.00	货币
9	贾继江	153.00	153.00	3.00	货币
10	麦伟文	122.40	122.40	2.40	货币
11	马翰斐	102.00	102.00	2.00	货币
12	邓华波	51.00	51.00	1.00	货币
13	肖潇	51.00	51.00	1.00	货币
14	刘旭	30.60	30.60	0.60	货币
15	谢建琳	20.40	20.40	0.40	货币
合计	—	5,100.00	5,100.00	100.00	—

12、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2016年8月1日）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留仙二路三巷16号厂房1栋1层1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71区厂房1栋05层”；2、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范围：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生产；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生产；防雷产品的生产；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PVC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生产。”变更为“一般经营范围：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生产；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生产；防雷产品的生产；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PVC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生产”。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13、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2016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赵磊将其持有公司的4%的股权以2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勇；王洪乡将其持有公司的1%的股权以5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尹维强；刘旭将其持有公司的0.6%的股权以30.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小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2日，赵磊与吴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磊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的股权以2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勇。同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2016）深南证字第25296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公证。

2016年12月2日，王洪乡与尹维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洪乡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以5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尹维强。同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2016）深南证字第25295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公证。

2016年12月2日，刘旭与刘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旭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6%的股权以30.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小红。同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2016）深南证字第25294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公证。

201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设立监事会，免去金志明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龙菊香、魏灵、孙建芳为监事，其中龙菊香担任监事会主席；2、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范围：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生产；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生产；防雷产品的生产；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PVC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

电子材料的生产。”变更为“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3、选举孙小淦、尹维强、王思毅、刘小红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马崇基、席肖敏、张颜峰、张小刚董事职务。董事会聘任宋铁键担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6 年 12 月 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小淦	1,448.40	1,448.40	28.40	实物、货币
2	姚太平	1,020.00	1,020.00	20.00	货币
3	宋铁键	765.00	765.00	15.00	货币
4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10.00	10.00	货币
5	孙嘉忆	234.60	234.60	4.60	货币
6	唐良雄	234.60	234.60	4.60	货币
7	吴勇	204.00	204.00	4.00	货币
8	贾继江	153.00	153.00	3.00	货币
9	麦伟文	122.40	122.40	2.40	货币
10	马翰斐	102.00	102.00	2.00	货币
11	王洪乡	102.00	102.00	2.00	货币
12	尹维强	51.00	51.00	1.00	货币
13	肖潇	51.00	51.00	1.00	货币
14	邓华波	51.00	51.00	1.00	货币
15	刘小红	30.60	30.60	0.60	货币
16	谢建琳	20.40	20.40	0.40	货币
合	—	5,100.00	5,100.00	100.00	—

计					
---	--	--	--	--	--

14、公司（含子公司）历次实物出资情况

1) 母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母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新海宜	15,300,000.00	15,300,000.00	51.00	货币
2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100,000.00	8,100,000.00	27.00	实物
3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22.00	实物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物出资金额 8,100,000.00 元，实物出资资产主要包括：①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经江苏省常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产权证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9582 号；②数控液压折弯机、角磨机、台式钻床、25T 冲床、落料模具等设备。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2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原始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待摊费用	283,141.83	0.00	0.00	—
固定资产	6,514,962.67	6,514,962.67	7,273,640.00	11.65%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1,040,000.00	—
合计	6,789,104.50	6,514,962.67	8,313,640.00	27.61%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物出资金额 6,600,000.00 元，实物出资资产主要包括：电缆头、压敏电阻、碳膜电阻、集成电路等存货，冲击电流发生器、流水线机体、防雷元件等等固定资产设备。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2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存货	5,600,219.91	5,599,826.45	5,501,700.00	-1.75%
待摊费用	294,224.00	294,224.00	293,800.00	-0.14%
固定资产	1,756,820.38	1,756,820.38	1,122,700.00	-36.09
合计	7,651,264.29	7,650,870.83	6,918,200.00	-9.58%

2) 母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2016年7月22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普所验字[2016]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0,000.00元，货币出资人民币7,434,000.00元，实物出资人民币13,566,000.00元，实物资产为房产，已于2016年7月21日登记至公司名下，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5963号。

深圳市深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了“深深信评字第21603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定，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估价对象	产权人 (份额)	建筑面 积 (m²)	评估单价 (元/m²)	评估总值 (元)
深房地字第 5000243339号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 厂房1栋05层	孙小淦 (100%)	1359.80	9,980.00	13,570,804

深圳市深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该房产的具体情况，根据交易时间接近、用途相同、地段相似的原则，对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市场可比实例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权属状 况	建筑面 积 (m²)	使用 现状	交易单价 (元/m²)	交易时间	价格 内涵
1	西乡兴东附近厂房	市场商 品房	2840	出租	10,059.00	2015年10月	税费 各付
2	西乡恒丰工业城	市场商 品房	625	出租	11,008.00	2016年1月	税费 各付

3) 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2008年3月27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8]第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

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实物出资主要为超声波塑胶焊接机、角磨机、液压板材折弯机等实物资产。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2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固定资产	1,555,740.00	1,555,740.00	1,321,590.00	-15.05%
存货	712,167.60	712,167.60	696,946.80	-2.14%
合计	2,267,907.60	2,018,536.80	6,918,200.00	-11.00%

4) 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实物出资

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天越验[2016]第 1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华海普发已收到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货币形式出资 9,749,730.68 元，实物出资 5,250,269.32 元，实物出资资产为房地产，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产权转移并取得编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521 号”的不动产权证。

2016 年 9 月 14 日，常州鲲鹏土地及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6 号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常鲲鹏房估（2016）第 C7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上述房产在价值时点 2016 年 6 月 12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约 525 万元。

因华海普发子公司系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华海普发子公司以母公司房地产账面净值 5,250,269.32 元为入账价值。

上述实物出资为公司（含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实物出资情况，公司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均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高关联性，且已经全部投入公司，为公司所使用。公司历次实物出资均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历次实物出资均通过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高估或低估实物资产

情况，实物出资作价公允，各履行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

1、2017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7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主要决议：

一、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局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四、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确定改制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额等事项；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股份制改制审计机构，并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同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审议通过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对应折为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七、同意由宋铁键、龙菊香、姚维杰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宋铁键担任筹委会主任，授权筹委会负责此次整体变更事宜的前期组织和筹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上述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结构的具体聘请事宜等，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大会的筹备与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

八、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营范围不变，股份有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九、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规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自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大会通过后生效。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承继;

十、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后,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终止任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60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53,824,592.88元;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514.70万元,增值197.95万元,增值率3.72%。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51,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2,824,592.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06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1,000,000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824,592.88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16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0044491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小淦	14,484,000	28.40	自然人	否
2	姚太平	10,2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3	宋铁键	7,650,000	15.00	自然人	否
4	深圳昊会达	5,100,000	10.00	非法人机构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5	孙嘉忆	2,346,000	4.60	自然人	否
6	唐良雄	2,346,000	4.60	自然人	否
7	吴勇	2,040,000	4.00	自然人	否
8	贾继江	1,530,000	3.00	自然人	否
9	麦伟文	1,224,000	2.40	自然人	否
10	王洪乡	1,020,000	2.00	自然人	否
11	马翰斐	1,020,000	2.00	自然人	否
12	邓华波	510,000	1.00	自然人	否
13	肖潇	510,000	1.00	自然人	否
14	尹维强	510,000	1.00	自然人	否
15	刘小红	306,000	0.60	自然人	否
16	谢建琳	204,000	0.40	自然人	否
合计		51,000,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有效，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公司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子公司，为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华海普发 100%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情况

1、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普发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现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673921058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鲁国花，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6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通讯设备、接配线、防雷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源分配柜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华海普发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华海普发的主要职责是以执行产品生产、研发、部分销售职能为主。

公司持有华海普发 100.00% 的股权。

华海普发股权变化情况：

（1）华海普发的设立暨出资

2008 年 2 月 18 日，华海普发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08）第 02180077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独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5 日，股东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9 日，股东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宋铁键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派禹建民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聘任陈跃根为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3 月 21 日，华海普发（承租方）与常州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出租方）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将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6 号的房地产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2008 年 3 月 19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出具了编号为“常新环 2008（06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08 年 3 月 27 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常申评报（2008）24 号”《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及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18,500 元。

2008年3月27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08]第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一)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于2008年3月24日以转账方式汇入公司(筹)在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博爱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1105021139001102697账号内;于2008年3月27日投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及存货),评估价值为2,018,5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000,000.00元。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海普发已于2008年3月27日就出资的机器设备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008年4月1日,华海普发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华海普发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2) 华海普发的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华海普发发生过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2日,华海普发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在原有500万元出资额的基础上,追加出资1500万元,其中以房产形式出资5,250,269.32元,货币形式出资9,749,730.68元,均于2016年10月30日前出齐;(2)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产生和罢免,任期届满,经委派连任。现变更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执行董事委派和罢免,任期届满,经委派连任;(3)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通讯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变更为“通讯设备、接配线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交直流电源分配柜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4)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海普发执行董事聘任鲁国花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23日，华海普发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认缴注册资本变更后，华海普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 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	2000.00	500.00	100.00	—

2016年9月14日，常州鲲鹏土地及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86号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常鲲房估(2016)第C7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上述房产在价值时点2016年6月12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约525万元。

2016年10月21日，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天越验[2016]第1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华海普发已收到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货币形式出资9,749,730.68元，实物出资（房地产）5,250,269.32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际投入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货币投入9,749,730.68元，于2016年7月29日缴存华海普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5021109000283971账号内；实物出资（房地产）5,250,269.32元，于2016年10月10日进行产权转移并取得编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521号”的不动产权证。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后，华海普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深圳市华海力 达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

华海普发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外部核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宋铁键、孙小淦、尹维强、刘小红、王思毅，由公司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任期三年。

宋铁键：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小淦：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尹维强：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中国振华集团771厂，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产品经理和高级商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创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任供应链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自由职业；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研发部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刘小红：女，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北水电学院，农田水利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长春嘉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长春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长春嘉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深圳

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营销总监、董事。

王思毅：男，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黑龙江省工程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三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深圳市美好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帝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龙菊香为职工代表监事，孙建芳、魏灵为股东监事，其中龙菊香任监事会主席。孙建芳、魏灵的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任期三年。龙菊香的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龙菊香：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深圳大学，物流专业，专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市龙维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魏灵：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 年毕业于四川绵阳建材学院，大专学历。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物资供应部主管；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4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绵阳天骄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绵阳雷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信息策划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3月，兼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监事。

孙建芳：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8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兼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基本情况如下：

宋铁键：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尹维强：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颜峰：副总经理，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1999年4月，任江苏省张家港市电信局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鲁国花：副总经理，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与模具设计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常州新区威登电路板设备厂技术人员；2001年5月至2003年9月，任常州力扬精机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常州大业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姚维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财会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共达光电照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7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3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稳重且不乏创新能力。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尹维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魏灵：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 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 技术 人员				
1	孙小淦	√				14,484,000	-	14,484,000	28.40
2	宋铁键	√		√		7,650,000	2,080,000	9,730,000	19.08
3	尹维强	√		√	√	510,000	-	510,000	1.00
4	刘小红	√				306,000	50,000	356,000	0.70
5	王思毅	√				-	-	-	0.00
6	龙菊香		√			-	350,000	350,000	0.69
7	魏灵		√		√	-	50,000	50,000	0.10
8	孙建芳		√			-	20,000	20,000	0.04
9	张颜峰			√		-	300,000	300,000	0.59
10	鲁国花			√		-	300,000	300,000	0.59
11	姚维杰			√		-	-	-	0.00
合计						22,950,000	3,150,000	26,100,000	51.19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6,889.54	4,896.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82.46	3,03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82.46	3,036.36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4	35.77
流动比率(倍)	2.96	2.14
速动比率(倍)	2.43	1.53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02.17	3,458.08
净利润（万元）	246.10	363.6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10	36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28	369.6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28	369.66
毛利率（%）	27.61	34.09
净资产收益率（%）	5.85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95	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	1.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9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54	78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各期末有关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21.87	37.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4	35.77
流动比率（倍）	2.96	2.14
速动比率（倍）	2.43	1.53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新能量（%）	21.95	48.05
乐通通信（%）	43.51	46.71
华海通讯（%）	21.87	37.99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7%、37.99%，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所致。此外 2016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增加 743.40 万元，导致 2016 年资产负债率降幅较大。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正逐步下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6、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2.43、1.5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呈上升趋势，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2016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增加 743.40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新能量（倍）	4.26	2.01
乐通通信（倍）	1.96	1.79
华海通讯（倍）	2.96	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新能量（倍）	3.42	1.76
乐通通信（倍）	1.39	1.06
华海通讯（倍）	2.43	1.53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且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资产政策，并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7.61	34.09
净资产收益率（%）	5.85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95	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2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1%、34.09%，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降幅较大，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量（%）	38.77	41.50
乐通通信（%）	28.89	28.22
华海通讯（%）	27.61	34.09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本身毛利率水平和行业特征所致。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降幅较大，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所致。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5%、12.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5%、12.95%。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因为 2016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增加 743.4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且 2016 年公司净利润有所减少，故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量（%）	2.06	45.55
乐通通信（%）	5.90	5.10
华海通讯（%）	5.85	12.74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合理，有一定盈利能力。

3、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0.12 元。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减少，主要因为 2016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增加 743.4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且 2016 年公司净利润有所减少，故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量（%）	0.02	0.40
乐通通信（%）	0.13	0.11
华海通讯（%）	0.06	0.1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合理，有一定盈利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	1.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9	1.8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2.27、1.7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量（次/年）	2.52	3.57
乐通通信（次/年）	2.40	2.65
华海通讯（次/年）	2.27	1.7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合理，运营能力维持良好，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2.89、1.84，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使 2016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下降，且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上升，综合公司致使存货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量（次/年）	4.45	6.59
乐通通信（次/年）	2.16	1.78
华海通讯（次/年）	2.89	1.84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合理，运营能力维持良好，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358.61	7,867,21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096.17	-4,9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776.02	-3,145,98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2,038.46	4,716,315.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同向变动，且较高于净利润，具有较好的匹配性。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同向变动，并且显著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存货减少 128.8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3.01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89.4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增加，收到的款项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33.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增加及员工还款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781.34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公司业务收入增加，公司相应采购原材料增加，且 2016 年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较及时，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8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员工暂借款金额较高，2016 年公司减少员工暂借款所致。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77.2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新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743.4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增加 743.40 万元所致。

(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300.0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的金额减少所致。

(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650.0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的金额减少，相应偿还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少所致。

3、获取现金流量能力

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54 万元、786.7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8 元/股、0.26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是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公司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上娇

项目小组成员：郑少棠、吴上娇、陈里德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4 层

联系电话：0755-26224888

传真：0755-26224100

签字律师：沙志强、杨睿、张清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李勉、肖强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住所：福州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公寓楼 27D

联系电话：0591-87820347

传真：0591-87814517

经办评估师：柳新民、余汉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主营业务变更。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4,138.26 万元、3,455.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9.94%。

产品主要包括：光纤配网系列产品，通信电源智能保护系列产品。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光纤配网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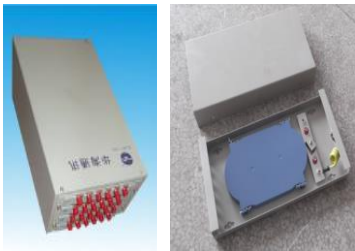
公司光纤配网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光电综合配线箱产品、以太网交换机产品、无源光网络（PON）产品等用于电力配网自动化系列产品，以及各系列光纤配线（FTTX）产品等。具体产品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 及服务	产品图例	应用环境	产品特点
----	-------------	------	------	------

1	光电综合配线箱		主要应用于通讯、电力行业。	外箱采用高强度SMC材料，能满足室外复杂环境的需求；采用中等容量熔配分离技术，满足各类电力配网自动化的需求；采用光纤作为电力信息传输介质，信号强，安全性和稳定性好；模块化电源分配单元的使用，结构紧凑、功能齐全、外型美观、操作方便。
2	智能光电综合配线箱			具备交直流转换功能和备用电池及管理功能；具有监管功能，传输及时、外型美观、操作方便、易于管理。
3	二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力，新能源，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平安城市，工业自动化，船舶，石油，钢铁采矿，冶金，航空等领域。	高性能网络交换技术；多种冗余设计，提高可靠性，易于管理；可靠的工业等级设计，宽温使用，接口类型丰富，支持各种速率电口/光口，端口高度集成；多种故障定位手段，降低系统维护成本，高性价比，模块化设计减少物料复杂度及研发难度，使得成本最优。
4	三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5	PON系列产品 ---盒式OLT		主要应用于通讯及电力行业。	高集成度，盒式OLT单台可支持2048个ONU用户，机架式OLT可支持28,672个ONU用户；

6	PON 系列 产品 ---机架式 OLT		主要应用于通 讯及电力行 业。	高可靠性，关键模 块(单板)冗余设 计，提高系统可用 性；单点故障不影 响其他部分。
7	PON 系列 产品 ---- ONU		主要应用于通 讯及电力行 业。	接口类型丰富，故 障定位手段多样
8	WD M系 统		主要应用于通 讯及电力行 业。	系统集成度高，最 大支持 160 波 *40Gbit/s 业务接 入；无电中继距离 长， 支持 CWDM 和 DWDM 混传；业 务接入范围宽 (2Mbit/s~40Gbit/ s)； 兼容性好，支持第 三方业务接入。
9	光纤 配线 架		应用于所有用 光纤作为传输 介质的各类通 信机房，包括 三大通信运营 商、广电、电 力、国防、铁 路等。	采用 12 芯一体化 熔接盘，容量大， 扩容方便；施工、 操作、维护全正面 操作，方便靠墙或 背靠背安装，减少 机房空间，可任意 更换进出缆方式； 架体整洁，大方， 操作方便，标识清 晰。

1 0	智能 ODN 产品		所有环境均可使用，可完全替代传统光纤配线系统。	该系统采用 RFID 技术对通信网络中的 ODF 端口进行智能化管理，采用基于 SOA 的应用软件平台，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系统通过 RFID 标签放置在光纤端口上，RFID 嵌入到光纤托盘中，形成 RFID 智能光纤托盘；电子标签保存了 ODF 上的光纤端口信息，查询方便，可反复修改标签里的数据；通过 LED 指示灯指导操作人员施工；通过软件可生成光纤网络结构图，一目了然。
1 1	光纤 分线 箱		适用于光纤到大楼、光纤到户等应用环境下的楼道、电杆或弱电井中。	可完成光缆的引入、熔接、配线、皮线光缆引出的功能；可根据需要安装盒式光分路器；本产品可壁挂式、挂杆式安装，应用广泛；可对光纤路由建设进行智能管理；模块化设计，方便客户灵活配置，施工简单方便。

1 2	光缆 交接 箱		适用于室外环境中，是一种为主干层光缆、配线层光缆提供光缆成端、跳接的交接设备。	由箱体、光缆固定开剥单元、熔配一体化单元、直熔单元、存储单元组成；可实现光纤的熔接、终端、存储、直熔、调度等功能；采用 12 芯一体化托盘和过路直熔托盘；可安装托盘式光分路器或盒式光分路器；采用标准 SMC 箱体或不锈钢箱体，防护性能达到 IP65 标准要求。
1 3	光缆 终端 盒		适用于室内光缆的直接和分支接续，并对光纤接头起保护作用。	产品由箱体、光缆固定开剥保护、熔接盘组成；壳体采用优质冷扎板，重量轻、强度高，环氧静电喷塑，外形美观，体积小，使用方便，可放置在槽道、地板或箱体内部；可安装 FC 或 SC 型适配器；有固定式安装、机架式安装等方式。
1 4	光缆 接头 盒		适用于电杆、通讯地沟中。	箱体采用进口高强度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强度高，重量轻，耐腐蚀，能有效地阻止大自然中冷、热、氧和紫外线引起的材料老化，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外部紧固件采用不锈钢材料；熔接盘采用叠加式结构，配置灵活；普通光缆和带状光缆均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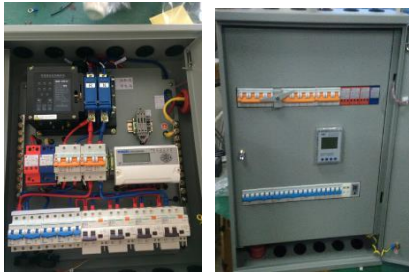
1 5	综合 集装 架		应用于通信远端局以及无线基站之间连接的综合设备。	采用 19 英寸或 21 英寸标准机架（柜），门板可采用金属无孔、网孔或玻璃；柜体采用整体焊接技术，牢固可靠，外观美观大方；可配置光纤单元体、数字单元体、网络配线架、音频配线模块、电源配电模块、电源排插、电源防雷器等产品。可选配抽拉式下进风风量管理方案，风量控制更灵活。冷通道的使用，使得机柜的散热能力成倍的提高，不仅保护设备，而且更加节能环保。
1 6	户外 机柜		应用于通信系统直接处于户外气候环境条件下，为内部通信设备提供机械和环境保护的柜体。	绝热材料由由面板和绝温芯材构成；根据需求，可配置空调、热交换器、TEC 空调、电加热组件、应急风扇；支持 19 英寸、21 英寸标准机架，以及支持符合机柜内尺寸安装空间要求的其它各种设备的安装；可配置交流输入单元、整流器、直流（交流）输出单元；模块各自独立，维护维修方便快捷；配置的环境动力监控模块，可对柜内温度、湿度、门禁、烟雾等进行远程告警。

1 7	总配线架		总配线架即一侧连接交换机外线，另一侧连接交换机入口和出口的內部电缆布线的配线架，应用于语音通信中。	总配线架用以连接用户线、中继线、专线到电话交换机的相应接口点，以便进行测试、配线和保护局内设备；完善可靠的过流、过压保护功能，防护快速全面；铝型材机架开放式结构，全模块化设计，安装方便，便于扩容；完备的智能告警功能，四级告警设计，安全可靠。
1 8	横直列模块		应用于电缆成端和跳线连接装置，包括保安接线排和测试接线排。	塑料件均采用阻燃材料，达到GB4609中FV-0级和UL94-V0级阻燃标准；双层双卡口镀金端子片，永不氧化，方便复接、传输速率高，使用寿命长，抗拉脱力强，卡接方便可靠。
1 9	数字配线架及单元	 	适用于各类通讯机房，起到配线、调线、转接、监测作用。	严格的结构设计、优质的金属、非金属材料，同轴连接器镀金以及精湛、严格的工艺确保产品的性能稳定、可靠；完整科学的线缆结构，无论中间走线、两侧走线、前后跳线、架间跳线均能符合使用习惯，操作方便，90度旋转的单元体等细节完美的设计，方便使用。

2、通信电源智能保护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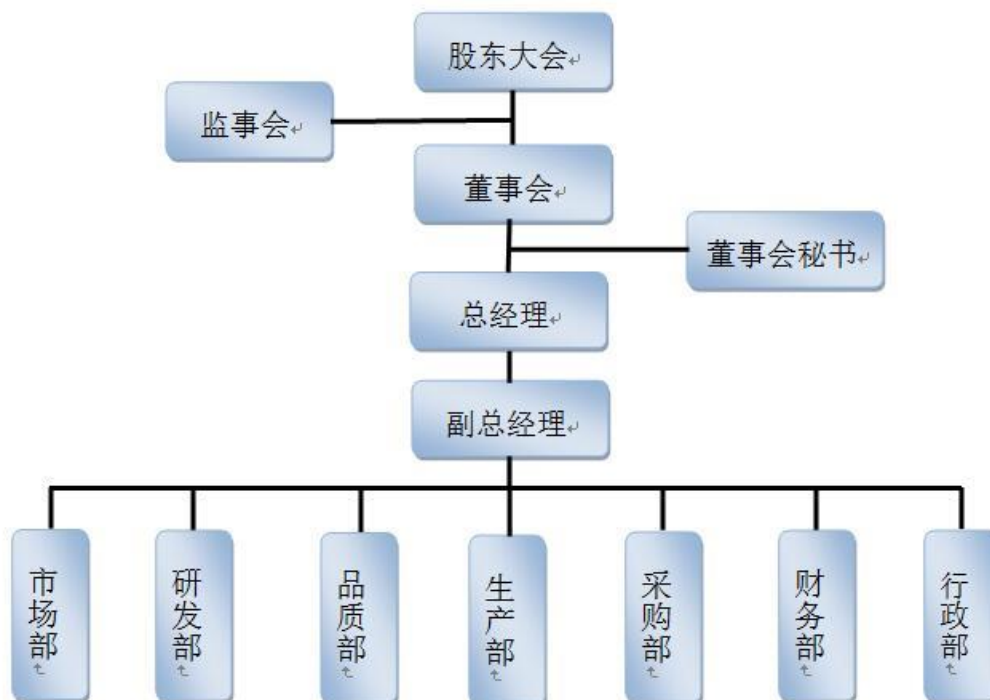
公司通信电源智能保护系列产品包括视频控制箱、电源智能保护器和各型号防雷器等。具体产品包括：

序号	具体产品及服务	产品图例	应用环境	产品特点
1	视频监控智能控制箱		应用于各系统集成商在“天网”“平安城市”视频网络业务中。	通过无线视频通信网络将各点智能摄像机与中心站连接起来，智能视频监控不仅可以生成图像还可以分析视频；根据视频分析的信息控制摄像机以及确定使用恰当的存储资源和带宽传送高质量视频给终端用户；最大程度减小了系统结构的成本；集雷电防护、视频、监控一体化的箱体，安全有保障。
2	电源防雷箱		应用于用电实施、用电建筑的电源进线端。	核心元器件性能优；选装独立式雷击计数器；SPD窗口状态指示功能；自动保护装置；“3+1”保护模式通流量大，承受过电压能力强，残压低，漏电流小。脱扣机构灵敏，响应速度快，安全可靠。
3	电源信号多合一防雷器		应用于有电源和信号的设备，安装在一些重要设备的直流进线端。	多合一防雷器内部核心元器件性能优；信号衰减率低，传输速率高，响应速度快；通流量大，承受过电压能力强，残压低，漏电流小，安全可靠；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领域。

4	直流防雷器		应用于低压直流配电系统，安装在一些重要设备的直流进线端。	内部核心元件性能优越；通流量大，承受过电压能力强，残压低，漏电流小；脱扣机构灵敏，响应速度快，安全可靠。
5	交流防雷器		应用于低压交流配电系统，安装在一些重要设备的进线端。	交流防雷器内部核心元件（压敏电阻和放电管）性能可靠；通流量大，承受过电压能力强，残压低，漏电流小；自动脱扣机构灵敏，响应速度快，安全可靠。
6	智能交流配电箱		应用于拥有较多交流用电设备的机房、基站、工厂、住宅等。	安装方便，防护性能强，容量大（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置）；带有防雷功能，能根据市电、油机情况进行自动切换，无需人工干预；整体配电箱压降小。配置智能化电表，可实现远程对箱体的各类用电数据进行在线监控和控制。
7	直流配电箱		应用于拥有较多直流用电设备的机房、基站等。	安装方便，防护性能强，容量大（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置）；带有防雷功能，整体配电箱压降小；带有输入、输出告警功能及远程监测功能。
8	智能直流电源柜		应用于拥有较多直流用电设备的机房、基站等。	安装方便，防护性能强，容量大（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置）；带有防雷功能，可对每一输出进行监控，整体配电箱压降小，维护方便；触摸屏设计，具有远程告警功能；广泛应用于各类大中型通讯机房中对精密设备进行供电。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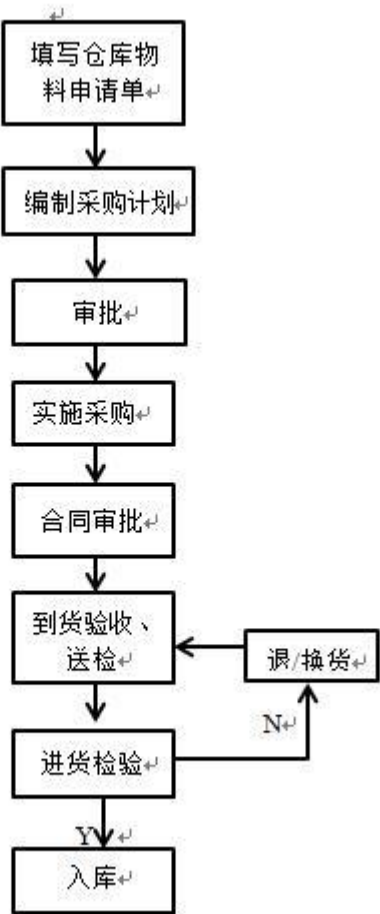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及后期售后服务等。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和零部件采购。

公司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主要包括五金件、钣金箱体、压敏电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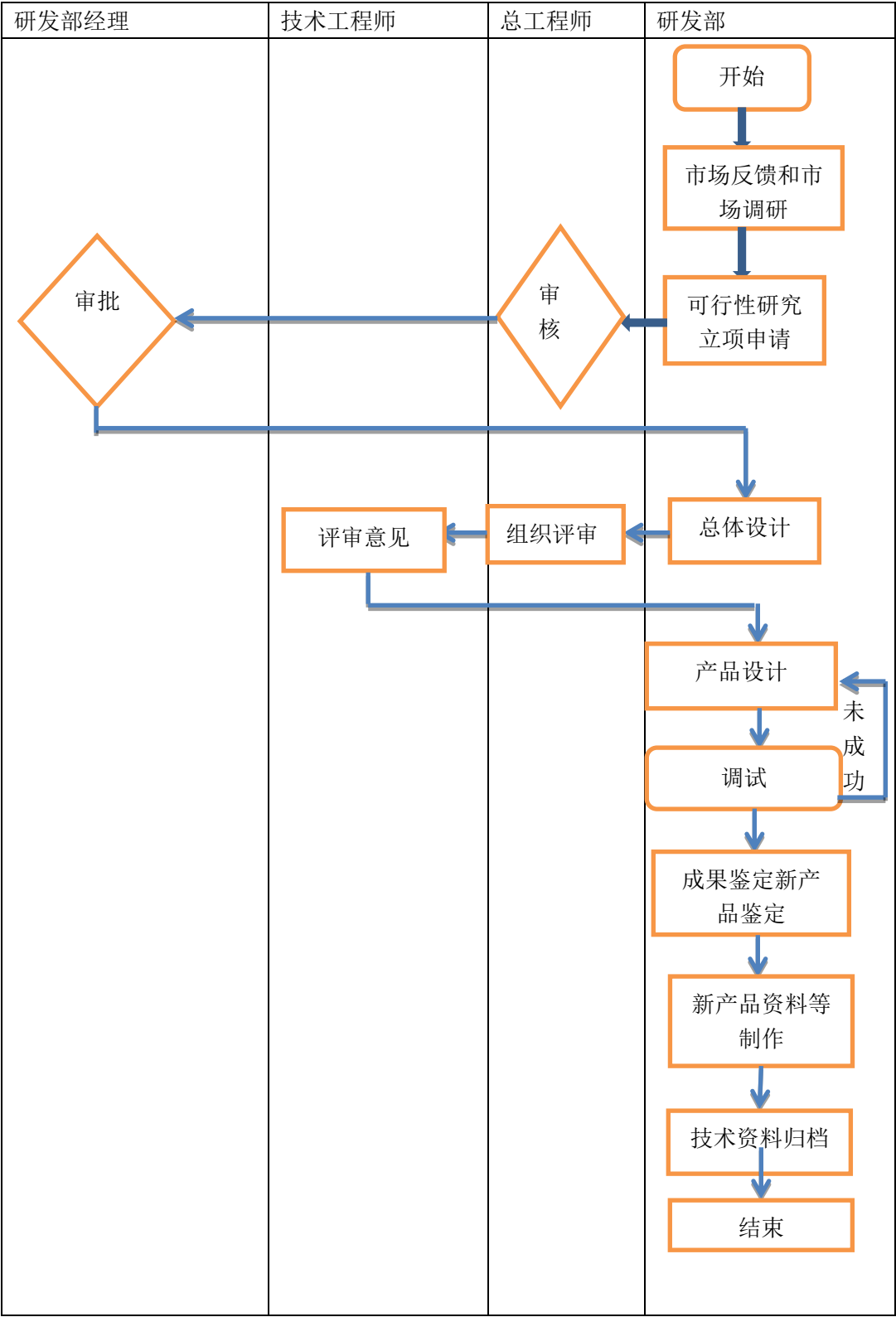
五金件、钣金箱体、压敏电阻的采购，先严格按照客户的个性需求进行高品质的方案设计，确定产品要求后，最终给供应商下订单，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设计要求、质量标准、功能配备等提供合量、合格的产品。对于新供产品，供货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和样品，经公司评审、检测、试装后方能入库。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光通信设备技术的创新与发展，公司在光通信设备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并且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研发机构即为研发部，下设研发部经理、电气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助理等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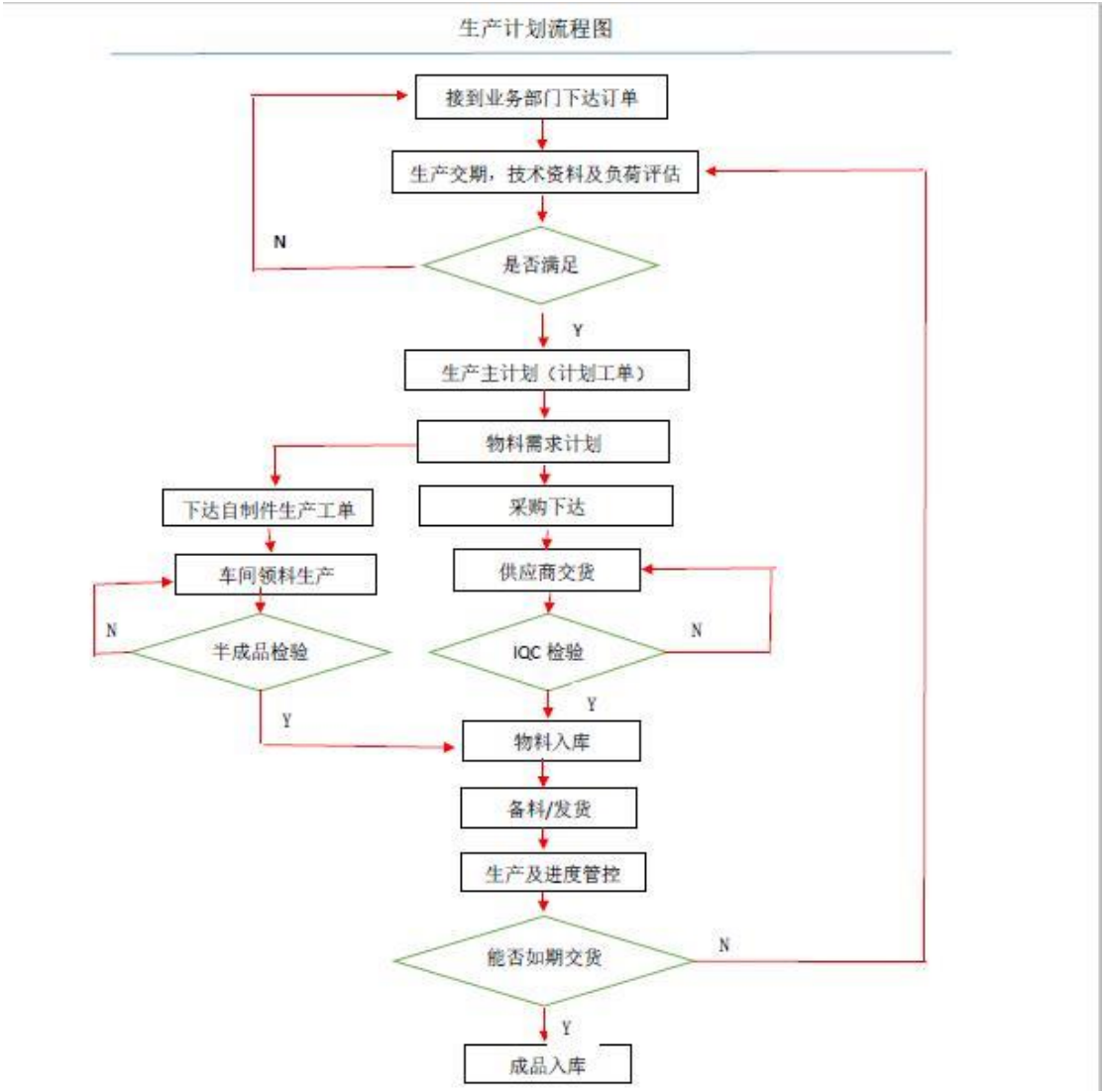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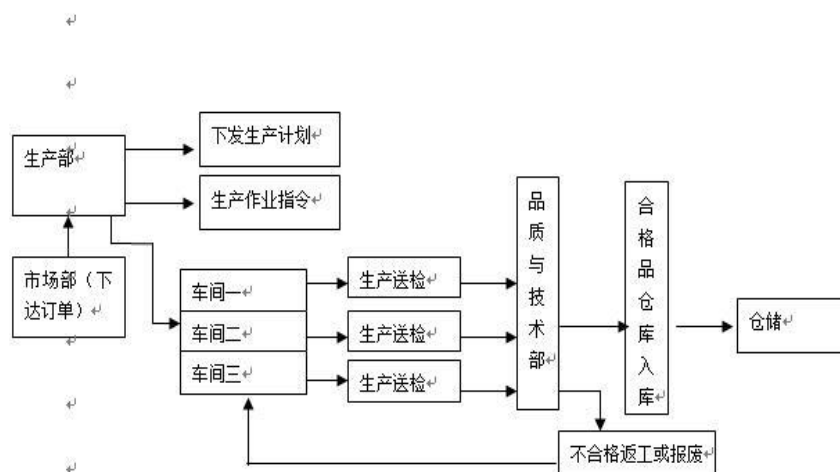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在于产品新技术、新功能的研发、工艺及装配技术的改良、产品的检测等关键技术。公司根据行业经营特点，按照客户需求，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根据市场信息做预测安排生产进度。按照严格的生产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1) 生产计划流程图



(2) 生产工作流程图

生产工作流程图



(3) 外协加工：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喷涂件和电镀件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公司出具设计方案，外部厂商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工。公司技术、质量部对采购或外协加工件进库前检查控管。在生产前，公司组织人员对投料单或信息联络单进行投产审核，并对人员、物料、工艺、设备和工具评定，实施生产安排。

① 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及生产内容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丹阳市乔益金属装饰厂	电镀	75,158.65	98,283.96
常州永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喷塑	675,209.57	675,584.90
常州德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1,960.00	-
常州玛琪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	57,363.73	53,321.80
常州市江宇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	730.92	22,517.64
常州市武进寨桥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8,136.77	34,946.15
江都区天虹通信器材厂	纤加工	-	44,134.04
合计		828,559.64	928,788.49

②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外协厂商范围内，进行询价，通过综合考量外协厂商的供应能力及报价等因素，最终与外协厂商协商一致达成，并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④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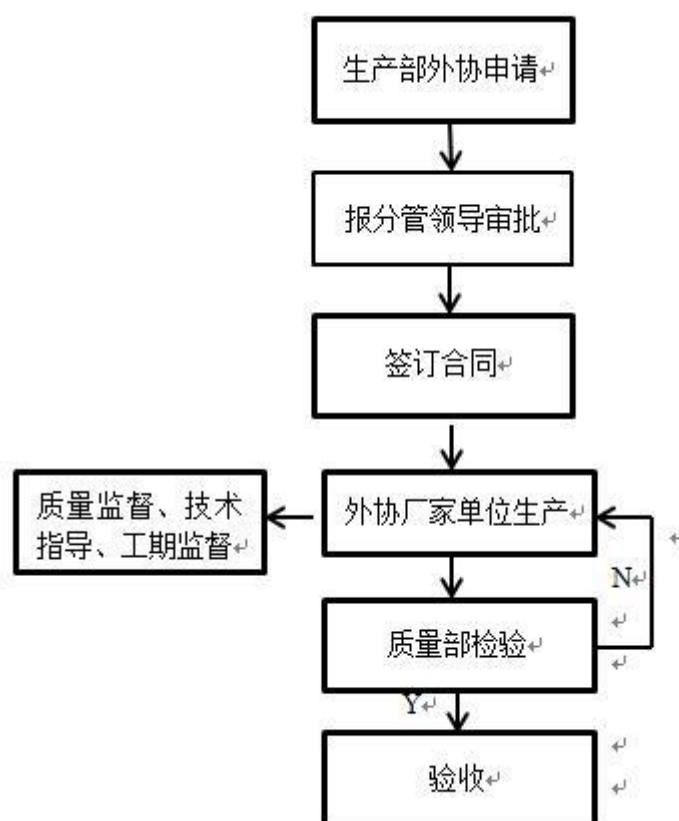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828,559.64	928,788.49
生产成本	30,418,249.71	22,791,132.38
占比	2.72%	4.08%

⑤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了严格、细致的筛选。公司出具设计方案，外部厂商在此基础上加工生产。由技术、质量部对采购或外协加工件进库前检查控管。在生产前，组织人员对投料单或信息联络单进行投产审核，并对人员、物料、工艺、设备和工具评定，实施生产安排。外协加工流程图如下：



⑥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在公司的整个业务环节中，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喷涂件和电镀件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该环节所使用工艺较为简单，具备该种生产工艺的厂商较多，公司报告期内外协生产费用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2%、4.08%，外协生产费用占总生产成本比重较低，外协环节在公司整体业务环节中不具备十分显著的重要性。

⑦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有丰富的外协厂商储备，且报告期内外协生产费用占总生产成本比重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4、销售及售后服务流程

(1) 销售

公司通过直销的销售方式，通过“前期服务+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三大运营商

客户、电力专网客户订单。公司通过参加三大运营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的招投标，对公司资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现场综合评价，结合投标产品价格，最终成为招投标入围厂家。

公司招标信息来源主要有：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络获取；通过客户经理资源渠道获取；通过老客户介绍推荐获取；通过同行业合作伙伴介绍。

公司承接业务的招标模式主要为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要订单数量	9	10
招投标收入	21,021,721.27	21,709,649.44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42,021,722.45	34,580,760.45
占比	50.03%	62.78%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以及《与顾客有关的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市场部的具体职责和 workflows，同时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诉、退货处理程序》规定与顾客沟通、质量信息反馈、服务实施、顾客满意信息等相关内容，维护及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

1) 订单评审：①根据顾客对产品的要求，市场部专员根据与客户达成的合同协议，确定包括产品质量、价格、运输、保修、培训交付等要求；②对于有现货的常规合同，双方对订单的内容进行确认后签订销售订单；③对于非现货的常规合同，应分别对零部件采购能力、生产能力、交货期等进行沟通与评定，经办人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填写《订单确认表》，并在评审结论栏中签名、并报营销总经理批准；④特殊合同（订单）：由技术部、质量部、市场部、生产部共同评审后，由总经理确认批准，技术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开发的新产品或客户提出要求的可行性，对产品或要求进行风险分析并填写《合同评审记录》；⑤当发生合同更改要求时，针对更改内容，市场部负责人与客户协调，达成共识后，在评审记录备注中记录更改情况，必要时对更改的内容还需再评审并确认，同时必须

确保相关文件得到修改，市场部及时将更改后的信息通知技术部等其他部门；

2) 签订销售合同及订单：需求评审后，如果客户没有特殊要求，按照公司标准合同模板跟客户签订合同。如果客户有特殊约定条款，则在标准合同后面附加特殊约定的条款，合同签订后，市场部根据合同下生产订单给到各相关部门。

3) 组织生产：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拟订《出货通知单》交付公司各相关部门签认，各相关部门安排生产所需，并及时跟进监督订单的执行情况。

4) 订单发货：①市场部专员对订单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订单数量、金额、发货时间以及发货方式、接货地点等进行初步审核，上报市场部经理审批；②市场部专员根据审批后的订单，签发发货单，交由仓库准备发货；③仓库核实市场部签发的发货单，根据发货单规定的品种、数量、包装、时间 等要求备货，通知市场部储运发货。

(2) 公司的售后服务

公司制订了《售后服务管理程序》、《客户满意度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提高了客户服务的质量。其中《客户满意度管理程序》专门规定了对顾客满意信息的收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客户抱怨指客户对本公司产品品质或服务状况有所不满，而直接或间接提出之退货、换货、减价、免费维修、赔偿、减少订单、取消订单、技术改善、品质改善等要求或建议；

②市场部售后服务专员接获客户抱怨后，应先查证其内容，应负责以下工作：
(A) 整理调查抱怨内容；(B) 除品质技术问题外的抱怨处理；(C) 品质技术问题转质量部处理并追踪；(D) 汇总处理对策并书面回复客户；(E) 其他协调工作；

③市场部业务人员接获客户抱怨后，填写《客户抱怨联络单》，其内容应包含：客户、抱怨产品名称及所属订单、问题点、影响程度、客户建议、拟回复（或客户要求）时间等；

④非品质、技术问题由市场部负责处理；品质技术问题由质量部负责处理，

质量部会同相关单位研拟对策，并填写原因分析、对策等。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光纤配网系列产品，通信电源智能保护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指标说明	市场一般技术对比
1	电源智能保护技术	采用先进的微处理器技术，结合精密测量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对电源的电压、电流、相位、漏电等进行监测和分析，若发现异常，则迅速关闭电源开关以保护通信设备，待电源正常后，无需人工参与，就可实现自动合上电源开关正常供电。	对电源的电压和电流、漏电不能时时监测和分析。发现异常时不能迅速关闭
2	交直流电功能转换技术	电源模块控制线路板为定制产品，具备交直流转换功能和备用电池及管理功能，增加了断电情况下对主设备的监管功能，并即时将数据传输至控制中心，方便设备的管理。	不能转换及管理
3	复合热源焊接技术	采用一种电弧、激光复合热源焊接技术将两者各自的优点结合起来，可以获得很好的熔深效果，降低焊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具有焊接热输入低，焊接变形小的优势。激光与电弧能量协同工作，达到 1+1>2 的效果。	普通焊接技术
4	环网技术	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0ms，提供一个链路冗余备份的网络。	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50ms，大大超过我司独有的环网技术
5	冗余设计技术	关键部件或模块进行冗余设计，一旦故障不影响系统使用性。	一旦故障，设备即需要替换或维修，引起业务中断或闪断
6	HPON 技术	融合 TDM PON 和 WDM PON 技术，摒弃 2 种 PON 技术的劣势，取其优势。具有：光纤利用率高，传输距离远，组网简单，网络安全性高，成本低的优点，下行采用 WDM 技术，提高光纤利用率，上行采用 TDM 技术，解决成本问题。	市场上主流 PON 技术一般为 WDM PON(成本高)及 TDM PON(组网复杂，光纤利用率低)，均不能很好解决客户关心的 TCO 问题

7	高光功率放大技术	提供最高 40dB 的放大增益，满足大单跨距传输。	市场主流放大增益一般小于 35dB 因此对应的传输距离要比我司短 20Km
8	内置色散补偿技术	单板内置色散补偿技术，可提供最大 100Km 的 G652 光纤色散补偿。	市场一般为外置色散补偿模块，增加成本，且缩短单跨传输距离
9	多合一防雷技术	对于一个位置需要多种防雷装置时，往往因为多个防雷器的尺寸与安装要求而使得箱体的尺寸增加，从而增加了成本。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合一防雷器，可以在一个防雷器上进行多种电源与信号的雷电防护，多种电源信号可选择组合，体积小，安装方便。	多种防雷器分别安装，占用较大空间
10	SPD 大通流设计技术	大通流模块采用一体式组合结构设计，解决插拔式模块通流量受限瓶颈。多片高性能 MOV 阀片并联，大大提高模块的通流量和降低残压。采用 4 片高性能氧化锌阀片并联技术，模块最大通流量可达到 160KA，可满足雷击高发地区高山移动通信基站等极端使用情况。	电源防雷器通流能力一般 120KA 以下，通流较小，残压较高
11	远程监控技术	常规配电箱、配电柜只可以在箱体旁进监视与操作，我公司运用远程控制技术实现可以在远处监控配电箱内的开关状态，电能参数，并且可以远程控制开关的通断。	现场查看开关状态与操作
12	机械互锁装置	常规双电源切换接入配电箱的输入开关，是需要进行互锁切换的，我公司发明的一种简单的机械互锁装置，可以有效地达到互锁效果，价格低廉，可适用于微型断路器与塑壳开关等。	自动切换互锁装置和不使用互锁装置
13	汇流排设计技术	输出端采用疏型汇流排连接，电气间隙优于标准要求，美观可靠。	输出端汇接采用导线连接，走线比较零散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1213117	9		华海通讯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

公司的产品正在使用已拥有的商标权，且不存在侵害其他商标的情况。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ZL	类型	专利权人	申报日期	有效期
1	一种过电压保护器	ZL201520036437.0	实用新型	华海通讯	2015.01.19	10 年
2	一种光缆开剥接地的保护装置	ZL201420717515.9	实用新型	华海通讯	2014.11.25	10 年
3	一种过电流保护装置	ZL201420852507.5	实用新型	华海通讯	2014.12.29	10 年
4	门禁控制器	ZL201520715672.0	实用新型	华海通讯	2015.09.16	10 年
5	一种等电位隔离连接器和等电位隔离连接结构	ZL201420719902.6	实用新型	华海通讯	2014.11.25	10 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受理通知书但尚未取得证书的专利有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申请中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申请人	申报日期
1	一种光纤通信熔配模块的六位导轨	201621347070.5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2	一种双电源开关互锁装置	201621363219.9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13
3	一种新型浪涌保护器脱扣装置	201621486171.0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31
4	一种电力专用 ONU 固定装置	201621346791.4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5	一种用于雷击计数器的罗氏线圈装置	201621349144.9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6	一种电力光电综合箱专用一体化电源装置	201621289858.5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1.28
7	一种电力机柜专用光纤通信配线支架	201621309982.3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1
8	一种视频监控三合一防雷器	201621349161.2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9	一种通讯设备用电电源柜	201621349873.4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10	一种雷击计数器	201621350329.1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上述专利技术将被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为实现公司的营运发挥了核心作用。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1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0362798号	2011SR099124	触摸屏式电源系统运行监控软件[简称:电源监控软件]V1.0	2011.09.13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0362796号	2011SR099122	环境监控报警系统软件[简称:环境监控软件]V1.0	2011.07.08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859220号	2014SR189984	华海力达4G防雷配电控制系统V1.0	2014.10.10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859833号	2014SR190597	华海力达ODF集成监测软件V1.0	2014.09.20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859831号	2014SR190595	华海力达4G智能天线控制软件	2014.09.28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0859987号	2014SR190751	华海力达电力数据采集系统V1.0	2014.10.10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0859177号	2014SR189941	华海力达4G基站不间断电源控制系统V1.0	2014.09.18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0858965号	2014SR189729	华海力达4G防雷化配电中心监控操作系统V1.0	2014.10.08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0859983号	2014SR190747	华海力达三网融合防雷监测软件V1.0	2014.10.16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0859840号	2014SR190604	华海力达载波通信系统软件V1.0	2014.10.19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0148278号	2009SR021279	雷电幅度记录仪系统V1.0	2008.12.20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0148277号	2009SR021278	配电防雷管理平台系统V1.0	2008.12.20	华海通讯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	2009SR021280	智能重合闸管理系	2009.01.12	华海通	原始

0148279 号	统 V1.0	讯	取得
-----------	--------	---	----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uahi.com	华海通讯	1998/11/10-2017/11/09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有效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华海普发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521 号	2090.30	2051.08.05	办公生产	作价出资（入股）

6、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68,893.84

公司上述所取得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7,692,575.10 元，净值为 22,192,220.35 元。公司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其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四大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可能，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007,605.40	1,790,897.07	18,216,708.33	91.05
机器设备	6,589,053.51	2,774,263.37	3,814,790.14	57.90
运输工具	759,753.15	687,965.77	71,787.38	9.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6,163.04	247,228.54	88,934.50	26.46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27,692,575.10	5,500,354.75	22,192,220.35	80.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有效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华海普发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521 号	4879.06	2051.08.05	办公生产	作价出资(入股)
2	华海通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963 号	1359.8	2042.09.02	办公	作价出资(入股)

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均未记载有他项权利。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未设立他项权，不存在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不存在任何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性能完好，处于满负荷使用状态。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固定资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列示如下（按净值排序）：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雷电流冲击设备	1	1,683,760.74	1,617,111.89	96.04	购买
2	数控切割机	1	1,076,923.04	1,000,192.28	92.88	购买
3	数控冲床	1	840,000.00	288,050.00	34.29	购买
4	折弯机	1	345,344.83	235,985.63	68.33	购买
5	注塑机	1	473,000.00	98,542.00	20.83	购买
6	无源互调测试仪	1	89,743.59	70,560.90	78.63	购买
7	冲击电源发生器	1	373,100.00	54,099.32	14.50	购买
8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234,000.00	41,340.00	17.67	购买
9	汽车	1	130,642.75	39,628.31	30.33	购买
10	折弯机(MD11)	1	68,376.07	38,604.02	56.46	购买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96 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7	48.96
销售人员	14	14.58
管理人员	7	7.29
技术人员	18	18.75
行政后勤人员	10	10.42
合计	9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1	1.04
本科	12	12.50
大专	24	25.00
中专及以下	59	61.46
合计	96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9	19.79
30-39 岁	30	31.25
40-49 岁	33	34.38
50 岁以上	14	14.58
合计	96	100.00

（4）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14	14.58
1 年（含）到 3 年	9	9.38
3 年（含）到 5 年	8	8.33
5 年以上	65	67.71
合计	96	100.00

（5）员工区域分布结构：

区域分布	人数	比例%
深圳	17	17.71
常州	79	82.79
合计	9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专业知识扎实，且都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无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与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1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75%，主要包括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岗位，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12 人，占比 66.67%，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平均年龄 35.61 岁，入司平均工龄 6.00 年，公司主要研发人员较为年轻、有专业相关的教育经历并且积累了光通信设备技术的研发经验，能够

适应研发工作的强度以及需求。公司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在光通信设备领域的研发经验丰富，能够领导公司研发团队的发展。

公司生产部门人员 4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8.96%，属于公司人数最多的部门，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年龄为 42.53 岁，在司平均工龄为 7.26 年，平均学历水平为高中及中专，低于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生产人员整体特点是学历相对较低，但富有工作热情，符合生产部门的岗位要求。

公司销售部门人员 1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58%，为公司人数较多的部门，公司市场销售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有 13 人，占比 92.86%，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平均年龄为 34.14 岁，低于公司平均水平，在司平均工龄为 2.89 年，低于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从整体来说，公司市场营销人员学历水平高，富有活力，经验丰富，能够胜任销售岗位的要求。

公司管理人员 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29%，主要是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岗位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7 人，占比 100.00%，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平均年龄为 35.29 岁，入司平均工龄为 3.00 年，低于公司平均水平。从整体来讲，公司管理人员学历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符合管理岗位的要求。

公司行政后勤人员 1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42%，包括人事行政、财务、后勤、采购等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5 人，占比 50.00%，内务人员平均年龄为 43.10 岁，入司平均工龄为 6.29 年，高于公司平均水平。从整体来说，公司行政后勤人员经验丰富，符合岗位要求。

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综合上述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情况和员工情况，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且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关联性较强。

（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和应急关系制度，提高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仓储物流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记录。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消防法规行为而进行行政处罚。

（六）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企业已获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GR201644202059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三年	华海通讯
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9-C125-161541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三年	华海通讯
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9-C125-161542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三年	华海通讯
4	自动化产品电磁兼容检验合格注册备案证书（HPC-1500 中压	国家电网公司自动化设备电磁兼容实验室	EBA160544	2016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6 日	华海通讯

	电力线载波信息传输装置)				
5	电力自动化产品型式检验合格注册备案证书 (HPC-1500 中压电力线载波信息传输装置)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DBA160545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华海通讯

注:1、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暂没有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目前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205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含子公司)合计 17 人,其中研发人员 7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41.18%。公司从事研发的员工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低要求。

母公司(不含子公司)2016 年的销售收入约为 1,755.56 万元,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预计将维持该水平,因此适用于“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5%”的标准。

公司 2016 年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母公司业务收入	占母公司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138,524.81	17,555,561.00	6.49
合计	1,138,524.81	17,555,561.00	6.49

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日之前的主要年度期间,公司研究开发投入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49%,超过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

(七) 质量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泰尔认证中心	03014Q10089R4M	2010.09.29-2017.06.01	华海通讯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H2193	2015.07.20-2017.01.22	华海通讯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E3128	2015.07.20-2018.07.20	华海通讯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户外计量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301838946	2016.01.26-2021.01.26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301888656	2016.08.05-2021.08.05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301467019	2016.01.20-2021.01.20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7	产品认证证书 (HZHJ-01 型通信设备用综合集装架（含 JPX195 型总配线单元 (FA10-43-E3 型半导体放电管保安单元)、MPX86 型数字配线单元 (75Ω连接器)、GPX30 型光纤配线单元(FC/PC 光纤活动连接器)))	泰尔认证中心	0301646371349R0M	2016.08.15-2019.08.14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8	产品认证证书 (MPX86 型数字配线架(75Ω连接器))	泰尔认证中心	0301547341202R0M	2016.08.16-2018.09.28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9	产品认证证书 (GPX30 型光纤配线架(普通型, 不含光分路由器))	泰尔认证中心	0301646371350R0M	2016.08.15-2019.08.14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10	产品认证证书 (JPX195 型总配线架(FA10-43-E3 半导体放电管保安单元))	泰尔认证中心	03016463713 52R0M	2016.08.15-201 9.08.14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11	产品认证证书 (GZTJ-12 型光缆终端盒)	泰尔认证中心	03015463710 23R0M	2016.04.13-201 8.08.20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12	产品认证证书 (GF-KJW 型光缆分纤箱(金属材料, 不含光分路器))	泰尔认证中心	03015463710 22R1M	2016.04.13-201 8.08.20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13	产品认证证书 (SPX02 型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楼层或单元型, 含音频模块, 不含光纤收发器和以太网交换机))	泰尔认证中心	03016463713 51R0M	2016.08.15-201 9.08.14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14	产品认证证书 (GZTPS-12 型光缆终端盒)	泰尔认证中心	03016463713 53R0M	2016.08.15-201 9.08.14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15	产品认证证书 (HJ01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落地无通风式))	泰尔认证中心	03016473421 28R0M	2016.12.05-201 9.12.04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16	产品认证证书 (GF-KSW 型光缆分纤箱(塑料材料, 不含光分路器))	泰尔认证中心	03016463715 02R0M	2016.08.24-201 9.08.23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17	产品认证证书 (GXF5-21 型通信光缆交接箱)	泰尔认证中心	03016463713 54R0M	2016.08.15-201 9.08.14	华海通讯/ 华海普发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泰尔认证中心	03014Q1009 0R0M	2014.06.02-201 7.06.01	华海普发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E3128/1	2015.07.20-201 8.07.20	华海普发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H2193/1	2015.07.20-2017.01.22	华海普发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照上述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7]736 号《复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 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 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来源包括两个方面：光纤配网系列产品、通信电源智能保护系列产品等主营业务收入、其它业务收入，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及供应商

公司原辅材料和零部件采购主要包括五金件、钣金箱体、压敏电阻等。整体来看，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每种原材料基本都有两家以上供应商供货，采购部会不定期安排原材料供应商开发，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等工作，并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订单产品生产所需采购原辅料，采购市场供给充分。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1)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12,674,743.37	46.37
常州东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324,090.51	4.84
丹阳市乔益金属装饰厂	1,020,597.62	3.73
常州市莱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5,607.13	2.76
贵阳高新益舸电子有限公司	729,085.73	2.67
合计	16,504,124.36	60.37

(2)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7,019,567.34	29.08
常州东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259,223.93	9.36
江都区天虹通信器材厂	1,250,755.93	5.18
常州市江宇机械有限公司	1,242,696.55	5.15
丹阳市乔益金属装饰厂	876,071.10	3.63
合计	12,648,314.85	52.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上列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通讯、电力、智能交通等领域，公司的特定消费群体包括电网、广电、铁路等专网大型企业客户、三大通信运营商、通讯系统集成商等。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更新较快，产品技术寿命存在一定的年限；同时各类产品由于技术的更新及使用过程中磨损，对其经济寿命有一定的影响。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国家和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予以扶持，从发展的趋势看，大的政策环境利好其快速成长。2015年2月27日，工信部向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颁发FDD制式4G牌照(FDD_LTE)，FDD牌照下发进一步推动4G建设，标志着通信设备行业的新一轮固定资产投资正式启动。国家电网也在积极开展电力光纤入户的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是通信系统设备行业的又一拉动力。在行业发展众多利好的交易背景下，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显著。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和商务性洽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三大运营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的招投标，对公司资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现场综合评价，结合投标产品价格，最终成为招投标入围厂家。

针对系统集成商等主要客户，公司通过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发现系统集成商客户的产品需求，最终通过商务性洽谈与系统集成商达成合作，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上，公司采取成本价与市场价参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以产品实际生产成本加公司生产经营费用并考虑一定利润作为定价基础，同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适度调整。公司三大运营商、电网公司等主要客户，通过招标议价，市场竞争充分，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客户订单规模、订单需求情况等，最终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商务性洽谈，成为三大运营商、电网公司、系统集成商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为其提供产品。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1) 2016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9,463,723.08	22.5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188,371.68	17.11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2,946,765.51	7.01
深圳市科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95,316.24	3.80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63,666.67	3.72
合计	22,757,843.18	54.16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2,729,856.91	36.81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2,268,666.67	6.56
江苏省电力公司	1,374,764.35	3.98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器材分公司	1,051,794.87	3.04
合肥华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85,059.83	2.85
合计	18,410,142.63	53.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上列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4%、54.16%，其中 2015 年公司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81%，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电网推进配网自动化建设，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为首批配网自动化试点单位，公司 2015 年获得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采购订单较多所致。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但随着 4G 建设投入加大、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契机、各大城市配网自动化项目的积极推进，公司销售收入将呈大幅增长趋势，公司的客户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业务合同的特点：

公司与客户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要素，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具体要素包括产品的类型、规格、型号、单价以及数量、质量标准、交付与运输条款以及结算与付款方式等。并经双方有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信息。

公司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确认交易要素，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具体要素包括合作模式、产品的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等内容等。并经双方有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信息。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订《委托生产协议书》，约定了委托生产的模式，特别针对产品的生产质量制定了相关要求。并经双方有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信息。

2、公司的关键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代表性订单。并经双方有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信息。

（1）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未履行金额（元）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元）	
2016 年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否	无	光缆交接箱	3,592,239.00	2016/11/25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3,592,239.00	-

年份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元）	未履行金额（元）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否	9000043586	光电综合配线箱，室外，≤72等	2,092,862.77	2016/3/7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2,092,862.77	-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否	无	通信配线设备	417,172.00	2016/4/22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417,172.00	-
	深圳市科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否	无	控制柜	1,034,620.00	2016/1/20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034,620.00	-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电涌保护器	205,000.00	2016/6/21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205,000.00	-
2015 年度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否	9000041031	光电综合配线箱，室外，≤72等	1,907,132.53	2015/9/28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907,132.53	-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否	无	光缆交接箱	4,726,880.00	2015/8/30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4,726,880.00	-
	江苏省电力公司	否	JS2015005412	光配模块	1,115,998.88	2015/5/18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115,998.88	-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器材分公司	否	JSDLXLWZZJ20151001011	光纤配线架	1,230,600.00	2015/3/23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230,600.00	-

年份	客户	是否关联方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元）	未履行金额（元）
	合肥华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50923	通信机柜、综合机柜	98,700.00	2015/9/23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98,700.00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客户信息		当期采购额（元）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主要购销商品	是否关联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单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016 年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光纤配线单元、交接箱	否	12,674,743.37	CGHT002940	购销合同	2016/4/14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989,309.49
	常州东场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SMC 箱体	否	1,324,090.51	CGHT002651	购销合同	2016/3/3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294,500.00
	丹阳市乔益金属装饰厂	弹片、压线片	否	1,020,597.62	CGHT004128	购销合同	2016/12/5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327,000.00
	常州市莱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扎钢板、镀锌板	否	755,607.13	CGHT003733	购销合同	2016/9/1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09,774.73
	贵阳高新益舸电子有限公司	压敏电阻	否	729,085.73	CGHT003535	购销合同	2016/7/25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275,000.00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客户信息		当期采购额 (元)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主要购销商品	是否关联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单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015 年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户外型光配单元 24 芯、交接箱 512 芯	否	7,019,567.34	AD20150914	购销合同	2015/9/14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441,739.00
	常州东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SMC 箱体	否	2,259,223.93	CGHT15050024	购销合同	2015/5/7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2,005,260.00
	江都区天虹通信器材厂	4 芯带状尾纤	否	1,250,755.93	CGHT15050028	购销合同	2015/5/7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585,000.00
	常州市江宇机械有限公司	模块上下盖	否	1,242,696.55	CGHT15010061	购销合同	2015/1/17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38,720.00
	丹阳市乔益金属装饰厂	支架、弹片	否	876,071.10	CGHT15030015	购销合同	2015/3/5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68,47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上列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①2016年5月31日，公司成功中标《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16年第一批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编号2016-05-31-XYKC-027，招标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中标项目总额590.37万元，已履行金额383.87万元，待履行金额206.50万元；

②2016年11月30日，公司成功中标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半年期主要原材料交流配线箱》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ZBPX-20161002，招标人：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2017年3月2日，公司成功中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7年配电网光电综合配线箱框架招标》（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项目金额613.76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与招投标单位（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的合同正在签署中，公司期后订单呈大幅增长态势。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仍有余额的银行借款合同。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合同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均为自有房产。2016年8月，公司与深圳景源泰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将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厂房1栋05层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出租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源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8.3	2019.1.1

续（表）

出租方名称	合同金额	租赁面积	用途	具体地址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3,634.20 元/月	1,159.80 平方米	办公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厂房1栋05层

(五) 公司现金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

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150.00 元、99,035.00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12%、0.29%，其中通过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9,555.00 元、49,792.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和现金收款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比，以及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取销售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2.75	3,973.31
现金收款金额	4.96	4.98
现金收款占比	0.12%	0.1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取销售货款金额及在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占比非常低，存在现金收款的必要性主要为公司执行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于极个别个人客户，公司一般都要求预付全款后发货，个别个人客户在对公转账繁琐且又急于提货的情况下，因此会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取销售款项的金额很小，占比非常低，公司目前已不再承接现金付款方式的小额零散个人客户订单，尽量避免现金收款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无论是对公客户还是个人客户，公司均要求签订销售合同，并遵守公司销售报价体系的规定，销售发票的开具与合同保持一致。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但无论个人客户是否要求开具发票，公司都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依法缴纳流转税及所得税。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款项结算，大部分采取个人对公转账的方式结算，个别以现金方式结算。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设置岗位：如销售合同的审批、销售谈判与合同订立、销售与发货、销售业务经办与发票开具、发票开具与收款和相关会计记录等岗位相分离等。

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针对销售环节，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以及《与顾客有关的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在了解客户需求后，经过报价或参与招投标，经过合同评审，由销售经理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财务部加盖合同专用章，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下达业务订单、组织安排生产；销售部门根据批准的销售合同向仓储部门下达销货订单，库管员依据销售订单组织发货，并开具出库单，货运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出库单开具发货单，客户接受后反馈收货并取得相应签收单；财务部进行会计记录，定期对账、催收账款、开具发票；财务部收取货款，出纳和会计定期核对银行对账单。

（六）客户暨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客户暨供应商情形。

2016年、2015年公司向上海澳达采购金额分别为1267.47万元、701.96万元，主要向其采购光纤、跳纤、光配模块等通信配线设备原材料。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一直与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保持较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其产品具有价格优势和质量保证。

2016年、2015年公司向上海澳达销售金额分别为294.68万元、75.08万元，主要向其销售光缆交接箱、光纤配线柜等通讯配线设备。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客户，主要系：公司为江苏省电力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上海澳达承接的江苏省电力配网改造项目需使用我公司的光缆交接箱、光纤机柜产品，故需向我公司进行采购。

2016年、2015年公司向新海宜销售金额分别为63.90万元、18.16万元，主要向其销售避雷器、退藕器等防雷模块产品。新海宜主要作为公司客户，双方一直保持较好的长期合作关系。2016年、2015年公司向新海宜采购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50万元，主要向其采购适配器塑料模块，主要是公司的零星小零部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海宜采购金额很小，该零星采购具有偶然性。

公司采购、销售业务均分别签订合同、订单分开执行，财务上分开核算。公司的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电力通讯网络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等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及其他专网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公司以营销和技术研发为重点，不断挖掘通信市场最新市场需求，打造自身高效的管理体系，通过与外部原辅材料供应商和第三方物流商紧密合作，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产销存为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能够灵活、快捷地为细分市场的客户提供相关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通信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如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大型通信器材、光电设备公司，如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常州东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2016年、2015年分别为54.16%、53.24%，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02.17万元、3,458.08万元，公司收入呈稳步增长的趋势。造成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拓展能力。上述变化极大的提高公司应对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

六、公司子公司业务情况

（一）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

子公司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常州普发”）系公司于2008年4月1日设立。

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母公司以执行管理、研发、销售职能为主，常州普发以执行产品生产、研发、部分销售职能为主。子

公司的设立将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

（二）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通讯设备、接配线、防雷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源分配柜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三）子公司的收入结构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	收入金额	结构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7,193,117.46	99.99	24,950,044.00	99.91
光纤配网产品	26,210,573.48	70.46	17,929,049.72	71.80
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	10,982,543.98	29.52	7,020,994.27	28.12
其他业务收入	4,665.81	0.01	22,277.78	0.09
合计	37,197,783.27	100.00	24,972,321.78	100.00

（1）2016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9,463,723.08	25.44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2,946,765.51	7.92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63,666.67	4.20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3,204.28	3.48
江苏齐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37,906.01	3.06
合计	16,405,265.55	44.10

（2）2015年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子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2,268,666.67	9.08
江苏省电力公司	1,374,764.35	5.51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器材分公司	1,051,794.87	4.21

合肥华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85,059.83	3.94
张家口市冀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72,649.58	2.29
合计	6,252,935.30	25.04

（四）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常州普发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光纤配网系列产品，通信电源智能保护系列产品。其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常州普发暂无商标。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常州普发暂无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10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申请中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申请人	申报日期
1	一种光纤通信熔配模块的六位导轨	201621347070.5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2	一种双电源开关互锁装置	201621363219.9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13
3	一种新型浪涌保护器脱扣装置	201621486171.0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31
4	一种电力专用 ONU 固定装置	201621346791.4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5	一种用于雷击计数器的罗氏线圈装置	201621349144.9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6	一种电力光电综合箱专用一体化电源装置	201621289858.5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1.28
7	一种电力机柜专用光纤通信配线支架	201621309982.3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1

8	一种视频监控三合一防雷器	201621349161.2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9	一种通讯设备用电电源柜	201621349873.4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10	一种雷击计数器	201621350329.1	实用新型	华海普发	2016.12.09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常州普发暂无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常州普发暂无域名。

5)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常州普发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有效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子公司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521号	2090.30	2051.08.05	办公生产	作价出资(入股)

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68,893.84

公司上述所取得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证明：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以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3、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0,773,895.49元，净值为8,186,093.93元。子公司为通信设备制造业，其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四大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可能，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29,346.88	82,128.57	4,447,218.31	98.19
机器设备	5,941,535.37	2,263,662.31	3,677,873.06	61.90
运输工具	132,352.15	91,934.82	40,417.33	30.54
电子设备	170,661.09	150,075.86	20,585.23	12.06
合计	10,773,895.49	2,587,801.56	8,186,093.93	75.98

截至报告期末，常州普发拥有1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有效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常州普发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521号	4879.06	2051.08.05	办公生产	作价出资(入股)

常州普发主要固定资产性能完好，处于满负荷使用状态。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固定资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列示如下（按净值排序）：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雷电流冲击设备	1	1,683,760.74	1,617,111.89	96.04	购买
2	数控切割机	1	1,076,923.04	1,000,192.28	92.88	购买
3	数控冲床	1	840,000.00	288,050.00	34.29	购买
4	折弯机	1	345,344.83	235,985.63	68.33	购买
5	注塑机	1	473,000.00	98,542.00	20.83	购买
6	无源互调测试仪	1	89,743.59	70,560.90	78.63	购买
7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234,000.00	41,340.00	17.67	购买
8	汽车	1	130,642.75	39,628.31	30.33	购买
9	折弯机(MD11)	1	68,376.07	38,604.02	56.46	购买
10	数控平台	1	35,897.44	25,382.41	70.71	购买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4、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常州普发共有员工79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7	59.49
销售人员	10	12.66
管理人员	4	5.06
技术人员	11	13.92
行政后勤人员	7	8.86
合计	79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0	0.00
本科	4	5.06
大专	18	22.78
中专及以下	57	72.15
合计	79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7	21.52
30-39 岁	22	27.85
40-49 岁	28	35.44
50 岁以上	12	15.19
合计	79	100.00

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	比例%
----	----	-----

1 年以下	8	10.13
1 年（含）到 3 年	9	11.39
3 年（含）到 5 年	8	10.13
5 年以上	54	68.35
合计	79	100.00

员工区域分布结构：

区域分布	人数	比例%
常州	79	100.00
合计	79	100.00

（2）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常州普发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常州普发的员工情况与其业务相匹配。

5、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常州普发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专有业务许可资格或其他特许经营资质的情况。

综合上述常州普发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情况和员工情况，常州普发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且其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关联性较强。

（五）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执行董事和股东会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子公司决策通过执行董事和股东会行使，包括人员聘任、经营计划和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

1、人员方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而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执行董事选举属于子公司一般事项，由半数股东表决通过，公司持有子公司常州普发未来100%的股权，因此对执行董事的选举具有控制权。而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除此以外的其他岗位由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因此公司通过选举执行董事可实现对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和其他岗位的人员聘任

控制。

2、财务控制方面，首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都由股东会审议批准。这些事项属于子公司一般事项，由半数股东表决通过，公司持有子公司常州普发未来100%的股权，因此对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具有控制权。再者，资金运用都要通过公司预算体系支付，月度预算由执行董事批复方能对外支付。最后，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聘任，全面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及控制。因此，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聘任、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资金运用的批准实现对子公司财务职能的控制。

3、公司业务方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子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股东会决定。该事项属于子公司一般事项，由半数股东表决通过，公司持有子公司常州普发未来100%的股权，因此具有控制权。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审定和组织实施分别由执行董事和经理实行，由于公司通过股东会选举执行董事及聘任经理实现了人员控制，因而公司对子公司业务方面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实现控制。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信业务（18）”中的“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细分行业为“通信设备（18111010）”。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按照所述职责，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设有政策法规司、产业政策司、电子信息司、电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局、无线电管理局等机构，负责对本行业进行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协同工信部对本行业的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

本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通信工业协会（CCIA）、中国通信企业协会（CACE）、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等。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相互交流各单位内部改革的经验和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情况，分析国外技术发展动态，研究行业发展、分析市场，共同探讨对策，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本专业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要求。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的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能有提供通信行业、企业咨询服务，组织开展通信行业技术、业务、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协调通信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促进行业自律，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维护通信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通信业健康和谐发展等。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是国内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织起来，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协会的主要任务是为了更好地开展通信标准研究工作，把通信运营企业、制造企业、研究单位、大学等关心标准的企事业单位组织起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标准，进行标准的协调、把关，把高技术、高水平、

高质量的标准推荐给政府，把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推向世界，支撑我国的通信产业，为世界通信作出贡献。

上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则基本是市场化方式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电信建设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有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的作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和有关部门陆续制定了相应的产业政策支持我国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的技术发展及通信企业的发展壮大。国家鼓励本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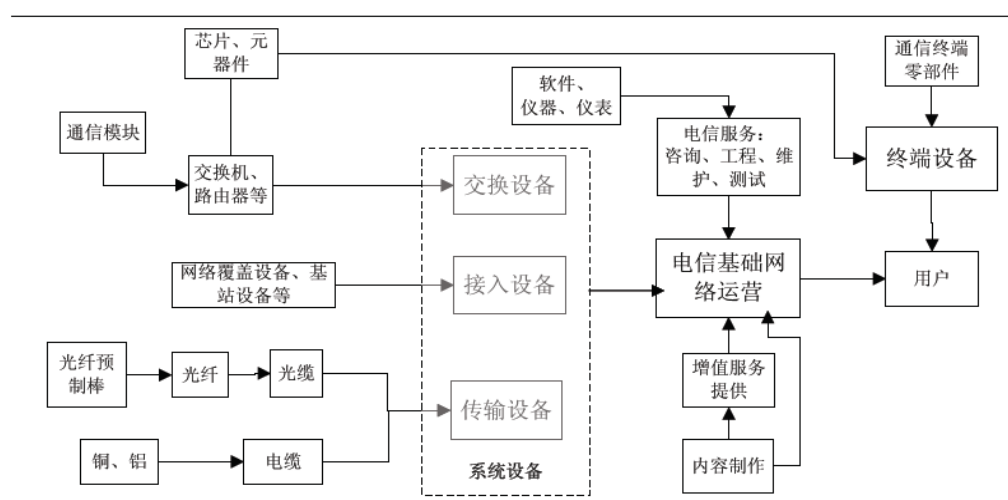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摘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
2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到 2020 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兴业态和融合应用蓬勃发展，信息通信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为建设网络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3	《中国制造 2025》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不断融入工业研发、生产、服务和管理等各个环节。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4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5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实现系统性突破。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

6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推动高端网络通信设备研发和产业化。突破高端核心路由器与交换机、高速光传输设备及大容量组网调度光传输设备，提高移动基站关键芯片、网络处理芯片、光通信接口和交换单元的供给能力。”
7	《LTE 混合组网试验》	工信部允许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开展 TD-LTE/LTE FDD 混合组网试验扩展到国内 40 个城市。工信部批准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别在国内 16 个城市开展 TD-LTE/LTEFDD 混合组网试验。
8	《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加快智能电网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扩大通信设备等智能计量设施、智能信息系统、智能用能设施应用范围,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材料、生物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能源生产、输送、使用和储能体系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
10	《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	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积极推进三网融合。
11	《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规划》	计划“3 年内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1,500 亿元，新增宽带用户超过 5,000 万”。加快电信宽带网络建设，大力推动城镇光纤到户；因地制宜，扩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全面提高网络技术和业务承载能力。
12	《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 号）	“十一五”期间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电源结构不合理问题，加强区域网架建设和跨区联网，巩固厂网分开，改进发电调度方式，进一步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
1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网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鼓励新一代移动通信接入网建设、组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的优化和维护；新一代移动通信数据及信息服务；光纤宽带网运营服务，包括家庭用户光纤接入服务、企业用户光纤接入服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1、行业整体发展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发展行业，通信设备的发明和应用给全世界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带来了巨大的改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通信设备制造业分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和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两大子行业。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系统设备是整个通信设备产业链中对企业研发以及生产、销售能力要求最高的环节，是整个通信产业链中最具技术核心价值的部分，同时也是最具盈利能力的部分。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主要分为光通信行业和无线通信行业。在宽带中国和4G网络建设阶段，它们的产业链得到了较好的发展。现今在全球范围内，各国都把建设更高速的光网络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流量爆发拉动光通信信息基建需求增长。互联网时代，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不断发展，4K视频、虚拟现实（VR）、视频直播等应用催生大量流量需求，企业网、数据中心规模持续扩大，互联网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和升级，多因素驱动互联网数据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IDC（互联网数据中心）的预测，2020年全球数据总量将达40000EB，年复合增长率达36%。而中国互联网数据流量增长速度更为突出，2020年中国互联网数据流量将达8806EB，占全球数据产量的22%，年复合增长率达49%。

近几年来，由于光通信技术的实施和适用，各级电力系统相继建成了不同规模的电力专用光通信网络。目前，电力通信网也将被应用到未来智能电网的发展之中，在信息技术上其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电力通信网中也逐渐渗入了跨行业的

技术，这种交叉性渗透带动了电力市场的竞争。电力通信也成为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设施，未来几年光通信行业需求增长的主要拉动因素仍旧强劲。

2、我国市场状况

我国通信网络建设起步较晚，但是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通信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坚持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链逐步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柱产业。

当前通信产品呈现宽带化、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的发展方向，市场需求旺盛。在我国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我国光纤宽带和无线移动通信建设将快速推进，依托于 FTTX 接入网、3G/4G 无线接入网的发展，我国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仍将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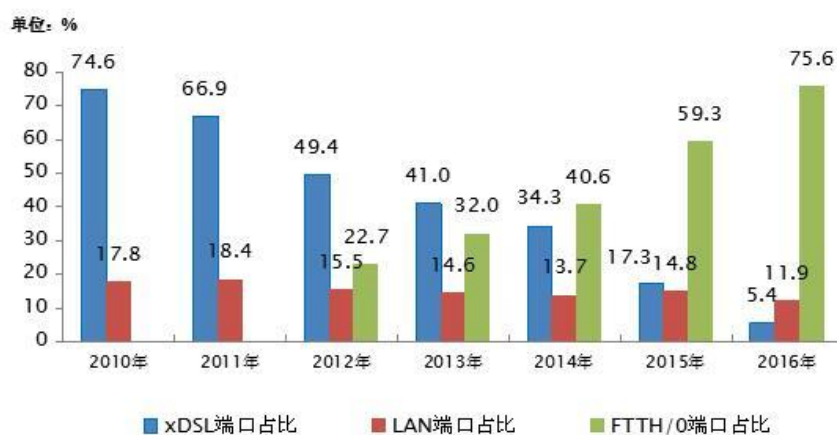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宽带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6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6.9 亿个，比上年净增 1.14 亿个，同比增长 19.8%。xDSL 端口比上年减少 6259 万个，总数降至 3733 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17.3% 下降至 5.4%。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 1.81 亿个，达到 5.22 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59.3% 提升至 75.6%。

2010-2016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十二五”期间，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明显，2010-2016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按技术类型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016 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 554 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 3041 万公里，同比增长 22.3%，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2010-2016 年光缆线路总长度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全国新建光缆中，接入网光缆、本地网中继光缆和长途光缆线路所占比重分别为 62.4%、34.3%和 3.3%。其中长途光缆保持小幅扩容，同比增长 3.5%，新建长途光缆长度达 3.32 万公里。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01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涉及诸多通信行业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描述。其中，提出要加快5G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长。同时，随着智能化技术发展，高度智能化的电网系统带来了电网管理和服务质的提升，智能化电网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按照国家电网公司2009年5月出台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配电环节实施报告》和《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用电服务环节实施报告》，预计2009-2020年间，在配电环节将投资13,006亿元，南方电网公司的投资规模约为国家电网公司的25%，投资金额约为3,251亿元，两网合计投资约为16,257亿元，预计每年平均投资约1,500亿元。根据两网公司以及相关省、市电力企业规划，配网投资中较大部分将投向配用电自动化建设领域。“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总投资为1.4万亿元用于电网建设，智能化投资为1750亿元，占总投资的12.5%。2016-2020年是智能化电网的全面提升时期，我国智能电网的现代化水平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后，我国还将继续对智能化电网进行改造，彻底实现全国智能化电网的目标。

（三）行业风险特征及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行业风险

（1）不能持续取得供应商资质的风险

通信设备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对技术先进性和产品适用性的要求很高，

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水平复杂，产品质量要求高。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竞争激烈，企业若不能及时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取得相应的供应商资质，则会面临损失客户资源的风险。

（2）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产业的加大投入，以及国家的政策支持，行业将面临更多的进入者，造就更大的竞争态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尽快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在生产工艺和相关配套设备的推进与整合、装配技术和设计技术更新方面跟不上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在行业内不能保持技术水平的领先程度，都将面临着在市场竞争中无法胜出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和服务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因此，公司对高水平的行业技术开发人才、营销人才以及管理人才有较大的需求，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2、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国家和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予以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工信部批准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别在国内 16 个城市开展 TD-LTE/LTEFDD 混合组网试验。同时，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加强智能电网规划，确定技术路线和发展模式，制定智能电网技术标准，提升电网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水平，在“十二五”期间，建成若干个智能电网示范区，力争关键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走在世界前列。从发展的趋势看，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目前仍处在爆发增长期，大的政策环境利好其快速成长。

（2）4G 建设投入加大，行业保持高景气

2015 年 2 月 27 日，工信部向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颁发 FDD 制式 4G 牌照(FDD_LTE)， FDD 牌照下发进一步推动 4G 建设，标志着通信设备行业新一轮固定资产投资正式启动。光器件作为构建光通信系统与网络的基础，高速光传输设备、长距离光传输设备和最受市场关注的智能光网络的发展、升级以及推广应用，都取决于光器件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支持。而光通信作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的一个主要分支，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也将大为受益。未来运营商仍将维持 4G 建设高峰，LTE 产业链高景气度将持续。

（3）“智慧城市”建设带动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固定资产投资

智慧城市是当前城市建设的热点，旨在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的深度融合，以缓解“大城市病”，提高城镇化质，实现城市管理的动态化、精细化并最终造福于全体市民。“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就是通信网络系统，未来随着建设的推进，必然会带动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固定资产投资，从而给通信设备制造商，尤其是光纤通信设备商带来巨大的机会。

（4）“智能电网”建设是通信系统设备行业的又一拉动力

国家电网也在积极开展电力光纤入户的建设。所谓电力光纤到户，是指在低压通信网中采用光纤与低压电力电缆复合技术(OPLC)，将光纤随低压电力线敷设，实现到表到户。据 2009 年国家电网颁布的“智能电网”发展计划，2009 年至 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2011 年至 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在 2016 至 2020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

3、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随着产业的加大投入，以及国家的政策支持，行业将面临更多的进入者，造就更大的竞争态势。尽管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但随着供应商的增多，产品价格将不断下降，这将进一步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激烈的竞争和成本的增加，对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带来大的挑战。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尽快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大研发与资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增强其身竞争优势。

（2）行业景气度具有一定周期性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有着紧密联系，其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随着国民经济的波动，尤其是通信运营行业的波动，国家将调整相关产业政策，进而直接或间接影响该行业的发展，使得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而企业产能扩张成本较高，行业景气时，产能扩充，而行业低谷时期，产能过剩，同时企业营收偏紧，对企业研发投入，现金流的稳定都是一定挑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已成为发展迅速和竞争较为激烈的产业之一。由于光纤连接产品技术的成熟，国内光纤连接产品的生产技术几乎与国外同步，除极少数元器件目前还被国外垄断外，国内企业在产品种类、产品技术等方面已达到国际水平。目前，我国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领域竞争厂商众多，面对我国光通信接入技术的更替，只有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客户资源渠道等综合实力才能在行业中生存。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与系统集成商，该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严格的认证、持续提升的准入门槛，对本行业起到一定的优胜劣汰作用，造成行业内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但同时由于下游客户资本投入巨大，而本行业中民营企业居多，生产规模较小，因此，获得下游运营商认证的企业基本能保障一定的营业额，行业内同时存在几家主要企业，不存在单一企业垄断的情形。

2、行业主要参与企业

公司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海通讯（002313），是一家从事专业开发、生产、销售通讯网络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供应商，专注于为国内外

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和保护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2）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通信（200468），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属下的大型通信设备生产骨干企业，是国家数据通信设备和配线连接设备的大型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于1997年5月在深圳B股上市，是国家级火炬高新技术企业。在业已形成的配线、网络、无线、电气四大产业基础上，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所有的省市，并出口俄罗斯、韩国、泰国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3）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通通信（833609），是一家集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制造通信设备的民营股份制合作企业。产业覆盖了移动通信配套设备，光通信设备及器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通信设备、通信铁塔、通信工程等领域，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世界部分国家及地区设立了销售和服务机构，是国内通信同行业中最大的企业之一。

（4）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量（870061），成立于2007年，位于武汉“中国光谷”的中心。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系统通信的技术型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电力通信配线产品、电力光纤到户（FHTTP）ODN线路产品、配网自动化光纤通信线路产品、电力网络传输及监控集成产品。公司立足于电力通信行业，为众多电力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对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销售和服务平台，拥有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和系统集成商，公司的销售一般通过投标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招标公司均为大型通信、电力企业，如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云南云电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铁塔等公司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4、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自主创新，大量资金投入于技术研发活动，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均保持 5%以上。公司倾力打造属于自己的精密制造平台，力图建立自主产业基地。公司所售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生产，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均广泛运用于公司产品中，为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2）产品优势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优势，研发出多样化及技术水平高的产品，以适应客户对通信系统设备品种多、功能全的需求。在优先满足客户需求前提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捕捉和洞悉市场热点，研发队伍紧跟市场创新，提高创新意识帮助客户解决实际问题，制定出一系列通信接配线、电源、防雷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力、新能源、智能交通、工业自动化等领域。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长期的市场销售经验以及多样化、专业化的产品，积累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较多客户订单，也多次在招投标中竞得第一名。公司目前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通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

（4）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客户满意、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产品的同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提供电话服务、备件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培训服务等全方位服务。重点客户安排服务人员开展定期巡检，极大的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5、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方面

公司所处的通信系统设备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同时，产品相关的产业规模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的资金支持、公司长期的资本积累以及与银行的融资合作来获取日常营运资金，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处于相对的劣势。日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需要更多的资金注入来满足研发与运营的需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专业人才方面

公司所处的通信系统设备行业对技术研发人员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有专业知识还要有实践经验。公司虽拥有完整研发团队，但人员素质及人员配置仍有待完善，并且公司未来仍存在对产品技术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及新型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这些方面的人才的需求，这也是公司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的方向。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2月25日，公司前身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2、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2017年3月设有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3）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2016年12月设监事一名；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设有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4）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四、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确定改制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额等事项；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股份制改制审计机构，按照审计

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报告；

五、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六、同意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进行审计确定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对应折为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七、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由宋铁键、龙菊香、姚维杰组成，负责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筹办工作；

八、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营范围不变，股份有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九、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自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大会通过后生效。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承继；

十、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后，现任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终止任职；

十一、决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全部事项。”

（2）2017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中汇会审[2017]060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53,824,592.88 元。

（4）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514.70 万元，增值 197.95 万元，增值率 3.72 %。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51,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2,824,592.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7 年 3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

汇会验[2017]063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1,000,000 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24,592.88 元转为资本公积。

（6）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16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7）2017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00444910 的《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发起人大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分别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大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4	审议《关于发起设立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和折股后股份总数等事项的议案》、《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份公司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董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3.14	1、审议《选举宋铁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审议《聘任宋铁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审议《聘任尹维强先生、张颜峰先生、鲁国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审议《聘任姚维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审议《聘任姚维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审议《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

			制度》。
			7、审议《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份公司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监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监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3.14	1、审议《选举龙菊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4）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姚维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行使职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投资者行使股东职权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与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其他股东应当要求主持人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此时由无需回避的股东推选一名临时主持人负责主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包括《财务部内控制度》、《固定资产处置制度》、《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规范体系，涵盖了公司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

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制度，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公司承诺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事项，具体决策和执行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购买了“非凡理财”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0,000.00元。该理财产品的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产品结构为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即较低风险水平。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赎回，并获得利息31,643.85元。该购买理财产品行为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因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关于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公司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行为未经过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未审议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本数）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股份公司还制度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系列内控制度。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外投资行为。

（二）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生的设立子公司等重大投资事项如下：

1、设立子公司华海普发

2008年4月1日，华海普发设立。

华海普发具体信息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的内容。

（三）公司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为规范公司的治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均系购买所得，有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纠纷。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今，公司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或公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财产独立，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

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及其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度期初，实际控制人之一宋铁键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894,347.61 元。截至 2015 年度期末，上述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 2015 年度期初，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淦控制的公司深圳华海设备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557,188.26 元。截至 2015 年度期末，上述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 2015 年度期初，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淦控制的公司常州华海设备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5,875.41 元，2015 年度拆出金额为 7,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 2016 年度期末，公司副总经理张颜峰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89,141.00 元。该占用款项系员工备用金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因费用报销完结。

截至 2016 年度期初，公司监事龙菊香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58,020.00 元，2016 年度拆出金额为 921,134.52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截止 2016 年度期初，公司股东孙嘉忆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980,526.34 元，2016 年度拆出金额为 1,573,473.66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二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行使以下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 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 技术 人员				
1	孙小淦	√				14,484,000	-	14,484,000	28.40
2	宋铁键	√		√		7,650,000	2,080,000	9,730,000	19.08
3	尹维强	√		√	√	510,000	-	510,000	1.00

4	刘小红	√				306,000	50,000	356,000	0.70
5	王思毅	√				-	-	-	0.00
6	龙菊香		√			-	350,000	350,000	0.69
7	魏灵		√		√	-	50,000	50,000	0.10
8	孙建芳		√			-	20,000	20,000	0.04
9	张颜峰			√		-	300,000	300,000	0.59
10	鲁国花			√		-	300,000	300,000	0.59
11	姚维杰			√		-	-	-	0.00
合计						22,950,000	3,150,000	26,100,000	51.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铁键与公司董事孙小淦为夫妻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颜峰是宋铁键的外祖父的同胞兄弟的孙子。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其及其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宋铁键	董事长、总经理	华海兴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昊会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孙小淦	董事	常州华海设备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
		华海普发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昊会达精机	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
		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实验小学	教师	其他
张颜峰	副总经理	深圳华海科技	监事	其他关联
		深圳华海设备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企业
		昊会达设备	董事	其他关联
王思毅	董事	帝国文化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
鲁国花	副总经理	华海普发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大业机电	监事	其他关联
姚太平	持股 5%以上 股东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关联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

(五)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宋铁键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昊会达	40.7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	公司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华海兴	70.00	系统维护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关联方
2	刘小红	董事	深圳昊会达	0.9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股平台
3	王思毅	董事	帝国文化	60.00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方
4	龙菊香	监事会主席	深圳昊会达	6.8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	公司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5	魏灵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昊会达	0.9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股平台
			深圳华海科技	0.83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关联方
6	张颜峰	副总经理	深圳昊会达	5.8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	公司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7	鲁国花	副总经理			经营)	
			深圳华海科技	5.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关联方
			深圳昊会达	5.8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股平台
8	孙建芳	监事	深圳华海科技	0.83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关联方
			深圳昊会达	0.3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	公司持股平台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9	姚太平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87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38 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	其他关联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其他关联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912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关联
			深圳市云筹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其他关联

1、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兴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21292Y，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 210 栋 7 层西座，

法定代表人为宋铁键，认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系统维护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

华海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宋铁键	35.00	货币	70.00
2	宋铁成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	50.00	货币	100.00

华海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铁键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华海兴拟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2、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华海设备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20407000003750，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铁键，注册资本为 133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用配线架，防雷器，钢艺、铁丝工艺品，五金件，注塑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止。

常州华海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3.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33.00	货币	100.00

常州华海设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小淦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常州华海设备拟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3、昊会达（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昊会达精机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注册号为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123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19 号，法定代表人为禹建民，注册资本为 30.00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防雷器、通信器材、通信设备、精密机械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范围

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55 年 05 月 30 日止。

昊会达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证照号码	持股比例（%）
1	昊会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30.008	958519	100.00
合计	—	30.008	—	100.00

昊会达精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铁键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昊会达精机正处于登报公告注销公司的阶段。

昊会达精机的唯一股东昊会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昊会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英文名称 HAO HUI DA INDUSTRY（HK）LIMITED，公司编号为 958519，业务性质为贸易公司，股本总额为港币 10000 元。其中宋铁键持有 95.00%的股权，汪巍持有 5.00%的股权。宋铁键、汪巍共同担任公司董事。该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键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昊会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解散之日止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291（6）条，第 2581 号公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宪报刊登，此公司的名称已从登记册剔除，该公司亦由该公告刊登当日起予以解散。

报告期内，昊会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4、深圳昊会达

深圳昊会达是公司机构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5、华海普发

华海普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6、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海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9221292Y 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71 区留仙二路三巷 16 号 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雪松，认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止。

深圳华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雪松	415.0000	货币	69.1680
2	陈跃根	35.0000	货币	5.8350
3	李小明	35.0000	货币	5.8330
4	宋铁妹	30.0000	货币	5.0000
5	张颜峰	30.0000	货币	5.0000
6	禹建民	15.0000	货币	2.5000
7	魏灵	5.0000	货币	0.8330
8	鲁国花	5.0000	货币	0.8330
9	梁宗全	5.0000	货币	0.8330
10	王东兴	5.0000	货币	0.8330
11	许元子	5.0000	货币	0.8330
12	邱锁平	5.0000	货币	0.8330
13	张金旗	5.0000	货币	0.8330
14	朱伟伟	5.0000	货币	0.8330
合计	—	600.00	货币	100.0000

报告期内，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键控制的企业，其原来的经营范围为“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防雷产品的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但是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后该公司又于2016年7月11日将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宋铁键变更为李雪松，宋铁键不再担任该公司的任何职务；宋铁键又于2016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69.1680%股权转让给李雪松，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目前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昊会达设备成立于1999年7月12日，注册号为4403012027279，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一工业区109栋5层东，法定代表人为郑木平，认缴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1999年7月12日起至2009年7月12日止。

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木平	45.00	货币	90.00
2	张志英	5.00	货币	10.00
合计	—	50.00	货币	100.00

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深圳市帝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帝国文化成立于2014年9月4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2084100F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石洲中路55号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226，法定代表人为王思毅，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帝国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思毅	6.00	货币	60.00
2	王黎馨	4.00	货币	40.00
合计	—	10.00	货币	100.00

深圳市帝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常州大业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大业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20407000112883，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查国焕，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泵及零件、工具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

常州大业机电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查国焕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	货币	100.00

常州大业机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号为 44030610312152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二楼（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姚太平，注册资本为 13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56 年 11 月 24 日止。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3100.00	货币	100.00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注册号为 9151010078911985X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黄允炜，注册资本为 1429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起至永续存续。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9.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429.00	货币	100.00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2827108，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虎军，注册资本为 61368.8411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38 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不

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
经营期限为:自2003年4月14日起至永续经营。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五大股东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刘虎军	115,388,120	18.80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2	何吉伦	76,992,400	12.55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3	熊瑾玉	29,704,777	4.84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4	姚太平	23,763,240	3.87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5	段武杰	17,206,297	2.80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有一定相似之处,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其主要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数字户外媒体网络、数字显示设备等核心业务板块;而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该二者所属行业不同、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28日,注册号为44030111228654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太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期限为: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永续经营。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许晓文	400.00	货币	40.00

2	姚太平	300.00	货币	30.00
3	吴启权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	1000.00	货币	100.00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29日,注册号为440305602293765,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9栋1楼,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692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自2011年12月29日起至永续经营。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24.0000	货币	21.6849
2	姚太平	6792.0000	货币	16.6912
3	钟海杰	5780.0000	货币	14.2043
4	黄勇	3846.0000	货币	9.4515
5	沈锦良	3546.0000	货币	8.7142
6	许兰杭	3054.0000	货币	7.5052
7	陈曦	3000.0000	货币	7.3725
8	许晓文	3000.0000	货币	7.3725
9	鲁尔兵	900.0000	货币	2.2117
10	谢小渭	400.0000	货币	0.9830
11	李伟锋	300.0000	货币	0.7372
12	董莉	230.0000	货币	0.5652
13	徐成斌	200.0000	货币	0.4915
14	倪昭华	200.0000	货币	0.4915
15	王军	120.0000	货币	0.2949

16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0.2457
17	鲁尔军	100.0000	货币	0.2457
18	甘立民	100.0000	货币	0.2457
19	石洪军	100.0000	货币	0.2457
20	曹斌	100.0000	货币	0.2457
合计	—	40692.00	货币	100.00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5、深圳市云筹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云筹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6月30日,注册号为440305602407085,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华彩花园南海阁20F,执行合伙人为张大超,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经营期限为: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深圳市云筹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利安伟投资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	张大超	30.0000	货币	15.0000	普通合伙人
3	罗良照	20.0000	货币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朱建国	20.0000	货币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余红英	20.0000	货币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宏楷	10.0000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吴雄杰	10.0000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郭伟刚	10.0000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杨承晋	10.0000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柯德明	10.0000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黄辉	10.0000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东	10.0000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姚太平	10.0000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00.00	货币	100.00	—

深圳市云筹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任何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推选席肖敏、朱建华、陶志宏、宋铁键、王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推选席肖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董事长由席肖敏变更为宋铁键；201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孙小淥、尹维强、刘小红、王思毅为董事成员，同时免去席肖敏、张小刚、马崇基、张颜峰董事职务。2017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宋铁键、孙小淥、尹维强、刘小红、王思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虽发生了变更，但是上述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推选金志明为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201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监事会，选举龙菊香、魏灵、孙建芳为监事，其中龙菊香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魏灵、孙建芳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龙菊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龙菊香为监事会主席。孙建芳、魏灵的起任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任期三年。龙菊香的起任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成员虽发生变更，但上述变化均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所作出的合理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的连续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王巍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变更决定，同意聘任张颜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宋铁键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3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宋铁键为总经理，聘任张颜峰、鲁国花、尹维强为副总经理，聘任姚维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变更，但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上发生了变化，公司变更的董事均具有相应的工作、管理经验，能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并能够在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拓展方面给予公司更全面的意见。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一直在有

限公司工作，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和所在行业的技术以及业务特点。因此由于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变动，但是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	光通信设备	2,000.00	鲁国花	通讯设备、接配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技术有限公司	司		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线、防雷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源分配柜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73921058	-	-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49,094.04	7,995,0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213,120.00
应收账款	18,401,628.60	14,929,557.16
预付款项	360,643.93	1,317,118.96
应收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13,260.58	3,820,400.03
存货	8,102,467.62	11,307,85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50.69	250,618.02
流动资产合计	44,658,345.46	39,833,720.1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192,220.35	6,201,881.42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868,893.84	894,018.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894.23	2,033,23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37,008.42	9,129,139.03
资产总计	68,895,353.88	48,962,859.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778,000.00
应付账款	13,120,609.20	15,243,077.33
预收款项	203,324.50	838,042.96
应付职工薪酬	432,147.77	392,246.91
应交税费	675,293.32	489,13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39,386.21	858,73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070,761.00	18,599,235.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070,761.00	18,599,235.95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1,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8,165.96	290,467.5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46,426.92	73,15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824,592.88	30,363,623.21
少数股东权益	-	-
外币报表折算价差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24,592.88	30,363,623.2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95,353.88	48,962,859.1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62,304.84	6,770,91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210,262.88	11,991,509.07
预付款项	283,800.00	208,800.00
应收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68,104.79	3,366,958.42

存货	3,772,576.47	2,821,769.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297,048.98	25,159,95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006,126.40	4,756,949.4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894,018.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843.27	1,677,95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96,969.67	12,328,922.35
资产总计	68,994,018.65	37,488,872.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488,392.99	12,620,902.89
预收款项	64,347.40	220,205.36
应付职工薪酬	132,772.16	110,240.79
应交税费	136,680.90	336,066.8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73.22	123,39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26,566.67	13,410,81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826,566.67	13,410,811.50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1,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8,165.95	290,467.5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89,286.03	-6,212,406.1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67,451.98	24,078,061.3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94,018.65	37,488,872.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21,722.45	34,580,760.45
减：营业成本	30,418,249.71	22,791,132.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596.52	223,910.66
销售费用	3,285,250.05	3,426,140.44
管理费用	5,705,898.47	4,904,945.05
财务费用	25,974.08	166,688.43
资产减值损失	-46,003.39	-1,162,10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43.8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3,400.86	4,230,051.99
加：营业外收入	1,607,240.83	1,051,570.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7,154.35	104,00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3,487.34	5,177,615.43
减：所得税费用	1,372,517.68	1,541,50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0,969.66	3,636,10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0,969.66	3,636,108.0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0,969.66	3,636,10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0,969.66	3,636,10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55,561.00	24,831,003.79
减：营业成本	12,325,019.42	18,012,35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43.57	117,526.24
销售费用	1,374,039.81	1,689,611.68
管理费用	2,353,646.95	2,093,757.05
财务费用	-24,301.41	-5,110.43
资产减值损失	-656,538.97	-1,205,56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1,643.8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5,095.48	4,128,432.20
加：营业外收入	363.01	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8,956.6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6,501.82	4,128,484.20
减：所得税费用	987,111.19	1,523,12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9,390.63	2,605,355.3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089,390.63	2,605,355.3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27,547.28	39,733,08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5,889.32	1,028,27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877.73	3,587,18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9,314.33	44,348,54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03,452.94	19,790,04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9,922.97	5,530,42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3,601.89	1,668,72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6,977.92	9,492,1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3,955.72	36,481,3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358.61	7,867,21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43.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3.8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7,740.02	4,9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7,740.02	4,9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096.17	-4,9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6,983.75	15,781,84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0,983.75	22,781,84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80.00	190,03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627.73	15,237,79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8,207.73	25,927,836.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776.02	-3,145,98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2,038.46	4,716,31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6,055.38	2,149,74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8,093.87	6,866,055.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9,073.54	28,400,02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646.34	2,567,53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7,719.88	30,967,55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8,226.98	19,355,90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358.35	1,214,31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9,069.37	639,76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5,642.83	4,710,48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3,297.53	25,920,4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422.35	5,047,08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31,643.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1,643.8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6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49,730.6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330.6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86.83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6,983.75	8,280,84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0,983.75	8,280,84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8,327.73	8,236,79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327.73	8,236,79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2,656.02	44,05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1,391.54	5,091,13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9,913.10	1,328,77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1,304.64	6,419,913.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290,467.50	73,155.71	-	30,363,62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290,467.50	73,155.71	-	30,363,62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	-	-	-	187,698.45	2,273,271.21	-	23,460,96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0,969.66	-	2,460,969.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	-	-	-	-	-	-	2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	2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87,698.45	-187,698.45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7,698.45	-187,698.4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净资产折股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	-	-	-	478,165.95	2,346,426.92	-	53,824,592.8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290,467.50	-3,562,952.36	-	26,727,51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290,467.50	-3,562,952.36	-	26,727,51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3,636,108.07	-	3,636,10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36,108.07	-	3,636,108.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290,467.50	73,155.71	-	30,363,623.21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290,467.50	-6,212,406.15	24,078,06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290,467.50	-6,212,406.15	24,078,06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	-	-	-	187,698.45	7,901,692.18	29,089,39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089,390.63	8,089,390.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	-	-	-	-	-	2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	-	-	-	-	-	2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87,698.45	-187,698.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7,698.45	-187,698.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	-	-	-	478,165.95	1,689,286.03	53,167,451.9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290,467.50	-8,817,761.50	21,472,70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290,467.50	-8,817,761.50	21,472,706.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05,355.35	2,605,35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05,355.35	2,605,355.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290,467.50	-6,212,406.15	24,078,061.3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5.00	25.00
3—4 年（含 4 年）	45.00	45.00
4—5 年（含 5 年）	65.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5)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7)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 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 企业提供劳务的, 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 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

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

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

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 房屋及构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每年年度终了, 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 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18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 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

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3、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4、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

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收益计划是指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职工薪酬。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出租物业收入：

- 1)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2)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3)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6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其他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1) 《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成本。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2,021,722.45	34,580,760.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382,570.27	34,558,482.67
其他业务收入	639,152.18	22,277.78

公司主营业务是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5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量持续增加所致。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采购了一批业务处理盘并销售给客户产生的收入，以及公司房租租赁取得租金收入，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边角料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光纤配网产品	29,358,216.54	70.94	23,905,828.07	69.17
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	12,024,353.73	29.06	10,652,654.60	30.83
合计	41,382,570.27	100.00	34,558,48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光纤配网产品收入、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收入等。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6,824,087.60 元，增幅 19.75%，主要由于 2016 年光纤配网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5,452,388.47 元，增幅 22.81%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1）光纤配网产品收入

2016 年、2015 年光纤配网产品收入分别为 2,935.82 万元、2,390.5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94%、69.17%，光纤配网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构成部分。2016 年光纤配网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545.24 万元，增幅 22.81%，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接到的电力配网自动化、配网改造提升工程相关的光纤配网产品采购订单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国家电信行业重组、4G 牌照发放以及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推广、智能电网建设契机，光纤光缆行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光纤配网产品收入将呈大幅增长态势。

（3）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收入

2016 年、2015 年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收入分别为 1,202.44 万元、1,065.2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6%、30.8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37.17 万元，增幅 12.88%，随着随着国家电信行业重组、4G 牌照发放以及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推广、智能电网建设契机，公司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收入也将呈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直销	41,382,570.27	100.00	34,558,482.67	100.00
经销	-	-	-	-
合计	41,382,570.27	100.00	34,558,48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直销。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北	955,723.13	299,123.93
华北	11,538,965.39	16,394,590.80
华东	21,640,958.78	10,658,163.50
华南	1,325,809.75	2,871,508.33
华中	2,592,164.68	1,950,846.81
西北	1,327,982.06	278,112.03
西南	2,000,966.48	2,106,137.27
合计	41,382,570.27	34,558,482.6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北地区，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宽公司在各个地区的业务收入。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核算的是采购的五金件、钣金箱体、压敏电阻等，直接人工核算的是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以及相应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支出，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外协加工费、检测费等。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辅料经验收合格后在存货-原材料中核算，生产领用后从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生产期间发生的生产车间人员工资按照工时比例分配并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归集，加工费、折旧费用、动力燃料费用以及物料消

耗等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核算。月末从生产成本结转入产成品，待产成品销售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的成本。

3、营业成本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30,418,249.71	22,791,132.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874,620.66	22,791,132.38
其他业务成本	543,629.0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同期增幅 33.47%，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金额	结构比%	成本金额	结构比%
光纤配网产品	20,844,865.96	69.77	16,692,302.98	73.24
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	9,029,754.70	30.23	6,098,829.40	26.76
合计	29,874,620.66	100.00	22,791,132.38	100.00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金额	结构比%	成本金额	结构比%
直接材料	24,787,988.98	82.97	18,480,728.82	81.09
直接人工	2,169,198.53	7.26	2,035,694.49	8.93
制造费用	2,917,433.15	9.77	2,274,709.07	9.98
合计	29,874,620.66	100.00	22,791,13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2016 年、2015 年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97%、81.09%，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直接材料耗费金额增加，直接人工并

没有增长，导致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四）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1,507,949.61	99.18	27.81	11,767,350.29	99.81	34.05
其他业务	95,523.13	0.82	14.95	22,277.78	0.19	100.00
合计	11,603,472.74	100.00	27.61	11,789,628.07	100.00	34.09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7.81%、34.05%，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降幅较大，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

2、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按照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光纤配网产品	8,513,350.58	73.98	29.00	7,213,525.09	61.30	30.17
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	2,994,599.03	26.02	24.90	4,553,825.20	38.70	42.75
合计	11,507,949.61	100.00	27.81	11,767,350.29	100.00	34.05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7.81%、34.05%，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降幅较大，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光纤配网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73.98%、61.30%，为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光纤配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00%、30.17%，公司光纤配网产品毛利率比较稳定。

公司 2016 年、2015 年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26.02%、38.70%，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毛利率分别 24.90%、42.75%，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在通信电源智能保护类产品向客户让利，产品价格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通过获得客户后续业务订单来获取更多利润；另一方面是通信电源智能保护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并无较大波动，因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采购订单采用集中招标方式，客户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强，使得销售价格有所降低；综合致使毛利率降幅较大。

（五）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3,285,250.05	3,426,140.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2	9.91
管理费用	5,705,898.47	4,904,945.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8	14.18
财务费用	25,974.08	166,688.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48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波动较小。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299,154.68	1,155,130.02
差旅费	742,453.24	754,165.50
运输费	648,721.04	861,597.56
招投标费用	335,802.02	322,053.79
物料费	76,964.11	-
业务招待费	60,862.70	65,494.97
办公费	58,094.38	73,599.16
租赁费	14,616.00	96,680.00
广告费	12,401.54	1,400.00
安装费	9,360.00	76,560.00
产品检测费	7,916.99	-
其他	18,903.35	19,459.44
合计	3,285,250.05	3,426,140.4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招投标费用等构成。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40,890.39 元，减幅 4.11%，销售费用变动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3,092,021.88	2,951,123.78
职工薪酬	1,234,828.86	1,219,791.80
认证及检测费	228,494.96	67,460.87
咨询服务费	397,089.58	61,626.92
差旅费	164,147.79	87,407.62
折旧摊销费	153,296.75	60,823.65
办公费	119,128.70	152,921.65
租赁及水电费	70,448.77	64,376.15
税费	40,857.48	66,238.82
业务招待费	32,611.40	20,494.00
其他	172,972.30	152,679.79
合计	5,705,898.47	4,904,945.05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认证及检测费、咨询服务费等。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800,953.42 元，增幅 16.33%，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新产品涉及的产品认证及检测费支出增加，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材料	1,466,035.99	1,253,921.74
工资	1,157,726.39	1,139,869.75
折旧	206,149.66	164,018.59
其他	262,109.84	393,313.70
合计	3,092,021.88	2,951,123.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究费用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工资、材料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自主创新，大量资金投入于技术研发活动，公司研发投入力度较大。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7,580.00	190,039.09
减：利息收入	76,609.82	40,803.56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支出	15,003.90	17,452.90
合计	25,974.08	166,688.4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40,714.35 元，减幅 84.4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16 年短期借款余额下降，贷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核算的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72,795.98	-1,163,276.33
存货跌价损失	526,792.59	1,167.83
合计	-46,003.39	-1,162,108.50

（七）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1,643.85	-
合计	31,643.85	-

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 31,643.85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购买“非凡理财”理财产品而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了理财产品赎回。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56.67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46.17	-80,711.9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802.84	-80,711.99
所得税影响额	-13,950.71	-20,17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1,852.13	-60,533.9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852.13	-60,5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02,821.79	3,696,642.06

（九）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1,605,889.32	1,028,275.43
其他	1,351.51	23,295.00
合计	1,607,240.83	1,051,570.43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的税收优惠。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1,605,889.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5,889.32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1,028,275.4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8,275.43	

(十)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56.67	-
赔偿支出	-	104,006.99
滞纳金及其他	48,197.68	-
合计	57,154.35	104,006.99

2015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04,006.99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支付员工梁宇翔工伤补偿和深圳嘉润模具公司违约金，金额分别为 80,000.00 元、24,006.49 元。2016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57,154.35 元，主要系子公司房产过户缴纳的房产税滞纳金。

(十一)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度税率	2015 年度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1.2%/1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税率	2015 年度税率
本公司	15%	25%
子公司	25%	25%

3、财政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公司作为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认定本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 GR201644202059。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②本公司作为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海普发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征

收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5日因延期缴纳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房产税，向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缴纳滞纳金人民币24,470.55元；

2016年7月15日因延期缴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房产税，向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缴纳滞纳金人民币15,871.05元；

2016年7月15日因延期缴纳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房产税，向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缴纳滞纳金人民币7,335.90元；

2016年7月12日因延期缴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房产税，向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缴纳滞纳金人民币486.4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根据前述规定，征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而非行政处罚行为。因此子公司华海普发上述报告期内被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税务管理方面的重大处罚记录。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证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证明：常州市华海

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17,154.06	42,580.85
银行存款	16,380,939.78	6,823,474.53
其他货币资金	351,000.20	1,129,000.20
合计	16,749,094.04	7,995,055.58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754,038.46 元，增幅 109.49%，主要为 2016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增加 7,434,000.00 元所致。

2016 年、2015 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1,000.20 元、1,129,000.20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13,12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10.28	2017.04.27	139,896.98
常州东场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07.28	2017.01.28	100,000.00
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08.31	2017.02.28	100,000.00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6	2017.02.23	100,000.00
盛道（中国）电气有限公司	2016.09.29	2017.03.29	100,000.00
合计			539,896.98

2、期末大额应收票据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12/31	比例（%）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器材分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合肥华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3,120.00	100.00
合计	213,120.00	100.00

（三）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19,993,224.41	100.00	1,591,595.81	18,401,628.60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组合小计	19,993,224.41	100.00	1,591,595.81	18,401,62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9,993,224.41	100.00	1,591,595.81	18,401,628.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组合）	16,994,167.47	100.00	2,064,610.31	14,929,557.16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组合小计	16,994,167.47	100.00	2,064,610.31	14,929,557.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6,994,167.47	100.00	2,064,610.31	14,929,557.16

2、组合 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185,199.05	85.95	859,259.95	16,325,939.10
1-2 年	1,872,866.47	9.37	187,286.65	1,685,579.82
2-3 年	116,475.60	0.58	29,118.90	87,356.70
3-4 年	387,527.95	1.94	174,387.58	213,140.37
4-5 年	256,035.95	1.28	166,423.34	89,612.61
5 年以上	175,119.39	0.88	175,119.39	-
合计	19,993,224.41	100.00	1,591,595.81	18,401,628.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665,127.40	68.64	583,256.37	11,081,871.03
1-2 年	2,646,060.88	15.57	264,606.09	2,381,454.79
2-3 年	1,262,458.96	7.43	315,614.74	946,844.22
3-4 年	450,316.30	2.65	202,642.34	247,673.96
4-5 年	776,323.34	4.57	504,610.17	271,713.17
5 年以上	193,880.59	1.14	193,880.59	-
合计	16,994,167.47	100.00	2,064,610.31	14,929,557.16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1%、30.49%，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999,056.94 元，增幅为 17.65%，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公司收入较 2015 年增长，应收账款同向增长；

②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类客户，客户付款申请较慢，付款过程时间较长。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达 85.95%、68.64%，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集成商、运营商等大型企业客户，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客户资信状况较为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不能回收的风险。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惯例。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6,562,024.30	32.82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1,966,807.00	9.84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7,085.00	4.79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402,680.00	2.01	1-2 年	应收货款
深圳市雨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98,000.80	4.99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68,437.60	4.34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合计	11,755,034.70	58.8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635,757.49	15.51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8,324.56	0.17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496,416.91	2.92	1-2 年	应收货款
	311,064.01	1.83	2-3 年	应收货款
	216,144.00	1.27	3-4 年	应收货款
	469,625.80	2.76	4-5 年	应收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	1,497,215.64	8.81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深圳市雨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150,000.80	6.77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7,605.00	0.93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625,655.00	3.68	1-2 年	应收货款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27,620.00	0.75	2-3 年	应收货款
合计	7,715,429.21	45.40	-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1,843.93	42.10	1,317,118.96	100.00
1 至 2 年	208,800.00	57.90	-	-
2 年以上	-	-	-	-
合计	360,643.93	100.00	1,317,11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部分供应商的原材料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2、大额预付款项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晟思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208,800.00	57.90	1-2 年	预付货款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50,000.00	13.86	1 年以内	预付审计费
南京千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6.9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兴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42.91	5.6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玛琪机械有限公司	14,245.16	3.9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318,388.07	88.28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艾威图技术有限公司	965,367.00	73.2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晟思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208,800.00	15.8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玛琪机械有限公司	72,242.12	5.4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乐清市历合电子有限公司	12,350.00	0.9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7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268,759.12	96.32	-	-

（五）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311,184.73	33.27	22,122.64	289,062.09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组合	624,198.49	66.73	-	624,198.49
组合小计	935,383.23	100.00	22,122.64	913,260.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935,383.22	100.00	22,122.64	913,260.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组合	2,381,782.07	60.42	121,904.10	2,259,877.97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组合	1,560,522.07	39.59	-	1,560,522.07
组合小计	3,942,304.13	100.00	121,904.10	3,820,40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942,304.13	100.00	121,904.10	3,820,400.03

2、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8,916.73	73.56	11,445.84	217,470.89
1-2 年	75,268.00	24.19	7,526.80	67,741.20
2-3 年	-	-	-	-
3-4 年	7,000.00	2.25	3,150.00	3,8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11,184.73	100.00	22,122.64	289,062.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55,482.07	98.90	117,774.10	2,237,707.97
1-2 年	16,300.00	0.68	1,630.00	14,670.00
2-3 年	10,000.00	0.42	2,500.00	7,50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381,782.07	100.00	121,904.10	2,259,877.97

3、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6/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常州全智机械有限公司	69,188.00	7.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水电费
	72,168.00	7.71	1-2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40,000.00	14.97	1-2 年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00,000.00	10.69	3-4 年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10.69	4-5 年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张颜峰	89,141.00	9.5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合计	570,497.00	60.99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孙嘉忆	980,526.34	24.87	1 年以内	关联方	个人借款
张颜峰	1,009,841.00	25.62	1 年以内	关联方	个人借款
刘晓梅	602,000.00	15.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戴庆彬	556,204.08	14.1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 有限公司	140,000.00	3.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288,571.42	83.42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招投标保证金、往来款、员工借支及备用金等。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006,920.91 元, 减幅 76.27%, 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员工归还了个人借支款项所致。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4,511,429.18	4,373,645.34
库存商品	1,863,140.34	5,116,921.31
发出商品	2,739,711.66	2,323,251.79
在产品	43,434.62	86,184.70
合计	9,157,715.80	11,900,003.14
减：跌价准备	1,055,248.18	592,152.76
净额	8,102,467.62	11,307,850.38

公司存货的构成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公司原材料主要由五金件、钣金箱体、压敏电阻等构成，主要用于生产光电综合配线箱、光纤配线产品等。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核算的为生产完毕，但尚未销售的产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光电综合配线箱、光纤配线产品。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为公司已经发出，尚处于客户签收确认交付的产品。公司在产品主要核算的为公司尚未生产完毕的半成品。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等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借公司在市场上近二十年的客户积累和品牌形象，形成了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公司为电力通讯网络设备供应商，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交货期、安全库存等安排生产计划，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10.25 万元、1,130.79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49.26%、36.75%，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20.35%、43.00%，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29.92%、19.52%，从存货结构看，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特点，存货结构合理。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742,287.34 元，减幅 23.04%，主要系各月订单存在一定的波动所致，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主要受客户订单、交货期、安全库存等综合影响。公司的安全库存为 1-2 个月左右，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库存余额能满足公司 1-2 个月的耗用量。

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各期末在执行订单金额	各期末存货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38.01	1,19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7.53	915.77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执行订单较为匹配，符合公司制定的存货管理模式，符合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库龄对存货余额进行划分如下：

单位：元

库龄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7,695,792.95	10,470,703.53
1-2 两年	805,970.02	1,207,660.93
2 年以上	655,952.83	221,638.68
合计	9,157,715.80	11,900,003.1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6 年、201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055,248.18 元、592,152.76 元，占存货余额比重为 11.52%、4.98%，跌价准备绝对金额和占比有所提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市场反应速度迅速，产品竞争实力强，并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存货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流动资产	31,250.69	250,618.02
合计	31,250.69	250,618.02

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增值税待抵扣税额。

(八) 固定资产

2、2016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原价合计	10,867,428.02	16,935,485.99	110,338.91	27,692,575.10
房屋及建筑物	5,895,565.40	14,112,040.00	-	20,007,605.40
机器设备	3,849,616.74	2,762,136.77	22,700.00	6,589,053.51
运输工具	759,753.15	-	-	759,753.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2,492.73	61,309.22	87,638.91	336,163.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65,546.60	934,607.92	99,799.77	5,500,354.75
房屋及建筑物	1,415,754.34	375,142.73	-	1,790,897.07
机器设备	2,284,513.26	507,719.53	17,969.42	2,774,263.37
运输工具	662,818.81	25,146.96	-	687,965.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2,460.19	26,598.70	81,830.35	247,228.54
三、账面价值合计	6,201,881.42	-	-	22,192,220.35
房屋及建筑物	4,479,811.06	-	-	18,216,708.33
机器设备	1,565,103.48	-	-	3,814,790.14
运输工具	96,934.34	-	-	71,787.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032.54	-	-	88,934.50

3、2015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0,913,556.08	81,821.47	127,949.53	10,867,428.02
房屋及建筑物	5,895,565.40	-	-	5,895,565.40
机器设备	3,866,091.22	39,998.12	56,472.60	3,849,616.74
运输工具	759,753.15	-	-	759,753.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2,146.31	41,823.35	71,476.93	362,492.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79,705.46	770,731.61	84,890.47	4,665,546.60
房屋及建筑物	1,094,508.88	321,245.46	-	1,415,754.34
机器设备	1,940,582.59	370,514.76	26,584.09	2,284,513.26
运输工具	609,300.93	53,517.88	-	662,818.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5,313.06	25,453.51	58,306.38	302,460.19
三、账面价值合计	6,933,850.62	-	-	6,201,881.42
房屋及建筑物	4,801,056.52	-	-	4,479,811.06
机器设备	1,925,508.63	-	-	1,565,103.48
运输工具	150,452.22	-	-	96,934.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833.25	-	-	60,032.5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5,990,338.93 元，增幅 257.83%，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新增 1 处房产价值 13,566,000.00 元所致。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拥有的 2 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有效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子公司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521 号	4879.06	2051.08.05	办公	购买
2	母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963 号	1359.8	2042.09.02	办公	作价出资(入股)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并且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入，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每年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2016 年度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084,547.00	1,084,547.00
土地使用权	1,084,547.00	1,084,54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5,653.16	190,528.52
土地使用权	215,653.16	190,528.52
三、账面价值合计	868,893.84	894,018.48
土地使用权	868,893.84	894,018.4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有效期	用途	取得方式
----	-----	------	---------------------	-----	----	------

1	子公司	苏（2016）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71521 号	2090.30	2051.08.05	办公生 产	作价出资 （入股）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271,902.93	546,628.61
存货跌价准备	263,812.05	148,038.19
未弥补亏损	489,199.62	1,213,942.86
未实现利润	150,979.62	124,629.48
合计	1,175,894.22	2,033,239.14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弥补亏损、未实现利润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期末总额的 10%以上（含 10%）且金额在
------------------	-----------------------------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5.00	25.00
3—4 年（含 4 年）	45.00	45.00
4—5 年（含 5 年）	65.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

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种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778,000.00
合计	-	778,000.00

公司少数供应商接受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2、期末大额应付票据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票据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镇江市电子管厂	130,000.00	16.71
上海光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2.85
常州鼎优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2.85
东台市波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2.85
法秦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1.57
合计	520,000.00	66.83

（二）应付账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83,160.64	78.37	11,045,819.04	72.46
1-2 年	1,231,952.87	9.39	1,210,259.37	7.94
2-3 年	794,926.78	6.06	1,895,758.47	12.44
3-4 年	400,392.59	3.05	1,024,551.57	6.72
4-5 年	350,855.47	2.67	66,688.88	0.44
5 年以上	59,320.85	0.45	-	-
合计	13,120,609.20	100.00	15,243,07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122,468.13 元，减幅 13.92%，主要系公司供应商多数为规模较大的厂商，公司为获得供应商良好的交货期，对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及时货款交付。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1,262,632.85	9.62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丹阳市乔益金属装饰厂	891,633.17	6.8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东台市波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811.97	0.12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债权人名称	2016/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411,923.50	3.14	2-3 年	应付货款
	283,093.00	2.16	4-5 年	应付货款
常州永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655,044.44	4.99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贵阳高新益舸电子有限公司	640,792.72	4.88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4,160,931.65	31.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05,951.77	0.7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719.85	1.24	1-2 年	应付货款
	1,183,251.88	7.76	2-3 年	应付货款
	1,992,916.14	13.07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411,923.50	2.70	1-2 年	应付货款
东台市波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93,093.00	3.89	3-4 年	应付货款
	866,951.44	5.69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江都区天虹通信器材厂	775,133.56	5.09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常州永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6,118,941.14	40.14	-	

(三) 预收款项

1、账龄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2,229.50	69.95	838,042.96	100.00
1-2 年	61,095.00	30.05	-	-
合计	203,324.50	100.00	838,042.9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 203,324.50 元，2015 年末预收款项 838,042.96 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小客户预收的货款。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28,792.40	14.16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正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260.00	13.90	1-2 年	货款
深圳市威亚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300.00	11.95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	22,744.00	11.19	1-2 年	货款
江苏溧阳和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39.50	5.9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6,135.90	57.12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嘉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3,090.00	50.49	1 年以内	货款
吉林一晟忠信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59,500.00	19.03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3,505.36	6.38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正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260.00	3.37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艺朴露科技有限公司	22,744.00	2.7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87,099.36	81.9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①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392,246.91	5,191,093.55	5,151,192.69	432,147.7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61,261.65	561,261.65	
合计	392,246.91	5,752,355.20	5,712,454.34	432,147.77

②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673.29	4,532,935.58	4,492,844.20	423,764.67
职工福利费		213,900.32	213,900.32	
社会保险费		274,206.73	274,206.7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9,504.66	239,504.66	
工伤保险费		20,131.37	20,131.37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生育保险费		14,570.70	14,570.70	
住房公积金		120,036.00	120,03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73.62	50,014.92	50,205.44	8,383.10
合计	392,246.91	5,191,093.55	5,151,192.69	432,147.77

③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531,140.84	531,140.84	-
失业养老保险	-	30,120.81	30,120.81	-
合计	-	561,261.65	561,261.65	-

2、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①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93,451.35	5,254,621.08	4,955,825.52	392,246.9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602,539.39	602,539.39	-
合计	93,451.35	5,857,160.47	5,558,364.91	392,246.91

②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300.00	4,674,406.57	4,373,033.28	383,673.29
职工福利费		243,578.03	243,578.03	
社会保险费		258,689.71	258,689.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127.10	221,127.10	
工伤保险费		21,651.26	21,651.26	
生育保险费		15,911.35	15,911.35	
住房公积金		16,050.00	16,0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51.35	61,896.77	64,474.50	8,573.62
合计	93,451.35	5,254,621.08	4,955,825.52	392,246.91

③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558,317.48	558,317.48	-
失业养老保险	-	44,221.91	44,221.91	-
合计	-	602,539.39	602,539.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已经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2,147.77 元、392,246.91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平稳增长，主要系公司平均员工数量和工资水平均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股改以后，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截至本公开说明书报出日，公司已为主要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6 名，已为 81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有 1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包括：1、7 名为返聘退休人员无法缴纳；2、1 名在外地自行购买社保；3、2 名员工因常年在外地出差未能回深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目前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手续；4、5 名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79 人，其中 17 人未缴纳，未缴纳原因包括：1、7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2、1 名员工在外地自行购买；3、2 名员工因常年在外地出差未能回深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目前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4、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5、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公积金，且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所有权利，因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风险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追缴及处罚的风险，同时也存在与员工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

人宋铁键、孙小淦书面作出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将连带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其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及子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做好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保障方面的宣传工作，提高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方面的权利义务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记录、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诉讼。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4 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应交税费

表：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452,797.10	-
增值税	176,067.48	288,111.1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城建税及附加	30,053.21	55,822.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14.51	1,668.88
土地使用税	3,135.45	3,135.48
房产税	11,025.57	140,400.00
合计	675,293.32	489,137.77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75,293.32 元、489,137.77 元，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6,155.55 元，增幅 38.06%，应交税费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十一）税项”。

（六）其他应付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73.22	5.38	858,730.98	100.00
1-2 年	603,012.99	94.62		
2 年以上				
合计	639,386.21	100.00	858,730.98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收取的房租押金、暂收待付款以及应付的股东往来款等款项。2016 年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03,012.99 元，主要是公司应付宋铁键往来款 603,012.99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宋铁键	603,012.99	94.31	1-2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何华民	30,000.00	4.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待付认证费
王菲菲	4,170.00	0.6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待付服务费
王中祥	2,000.00	0.32	1-2 年	非关联方	待付维修费
王思毅	203.22	0.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待用餐费
合计	639,386.21	1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宋铁键	625,903.31	72.89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北京鹏达顺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72,000.00	8.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
深圳市昊生明电子有限公司	6,287.32	0.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水电费
应交防洪基金	3,330.70	0.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防洪基金
王中祥	2,000.00	0.2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待付维修费
合计	709,521.33	82.62	-	-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51,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478,165.96	290,467.50
未分配利润	2,346,426.92	73,155.7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24,592.88	30,363,623.21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孙小淩	14,484,000.00	3,900,000.00

姚太平	10,200,000.00	6,000,000.00
宋铁键	7,650,000.00	-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0	-
孙嘉忆	2,346,000.00	2,400,000.00
唐良雄	2,346,000.00	-
赵磊	-	2,400,000.00
王洪乡	1,020,000.00	-
贾继江	1,530,000.00	-
麦伟文	1,224,000.00	-
马翰斐	1,020,000.00	-
邓华波	510,000.00	-
肖潇	510,000.00	-
刘小红	306,000.00	-
谢建琳	204,000.00	-
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	15,300,000.00
吴勇	2,040,000.00	-
尹维强	510,000.00	-
合计	51,000,000.00	30,000,000.00

有关公司历次实收资本、股权变更及股份公司的成立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8,165.96	290,467.50
合计	478,165.96	290,467.5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3,155.71	-3,562,952.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3,155.71	-3,562,952.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0,969.66	3,636,10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698.4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6,426.92	73,155.7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宋铁键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
孙小淦	实际控制人股东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曾是本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8月已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134847864
张亦斌（注）	曾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马玲芝（注）	曾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注：2015年1月1日至8月2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时苏州新海宜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与马玲芝，在此期间，苏州新海宜、张亦斌、马玲芝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自2015年8月22日起，苏州新海宜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海力达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姚太平	持有本公司2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小淦女士持股 90%的公司	279269997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受股东孙小淦控制	250844644
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铁键持股 70%的公司	726199143
昊会达投资	实际控制人宋铁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MA5D8QUH2
昊会达（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铁键担任副董事长	773797824
深圳市帝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王思毅先生持股 60%的公司	312084100
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颜峰担任董事	715216251

(4)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关联方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龙菊香配偶李雪峰持股 69.1680%的公司	799221292
常州大业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鲁国花配偶查国焕 100%控股的公司	686564977

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铁键的妹夫郑木平持股 90%	686564977
----------------	-------------------------	-----------

（二）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颜峰	89,141.00	1,009,841.00
	龙菊香	-	58,020.00
	孙嘉忆	-	980,526.34
	合计	89,141.00	2,048,387.34
其他应付款	宋铁键	603,012.99	625,903.31
	合计	603,012.99	625,903.31
应付账款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136.31	1,478,923.50
	合计	367,136.31	1,478,923.50

（1）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次数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宋铁键	2016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3,894,347.61	-	-	3,894,347.61	-
张颜峰	2016 年度	1,009,841.00	1 次	113,129.23	1,033,829.23	89,141.00
	2015 年度	15,000.00	2 次	1,393,542.49	398,701.49	1,009,841.00
龙菊香	2016 年度	58,020.00	7 次	921,134.52	979,154.52	-
	2015 年度	-	5 次	203,755.00	145,735.00	58,020.00
孙嘉忆	2016 年度	980,526.34	2 次	1,573,473.66	2,554,000.00	-
	2015 年度	-	2 次	6,500,000.00	5,519,473.66	980,526.34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1,557,188.26	-	-	1,557,188.26	-

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5,875.41	2 次	7,000,000.00	7,005,875.4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宋铁键、张颜峰、龙菊香、孙嘉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张颜峰 89,141.00 元尚未收回，主要系该款项为员工备用金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因费用报销完结。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明确规定，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改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规范，未违反相应承诺。

（2）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次数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宋铁键	2016 年度	625,903.31	2 次	3,510,000.00	3,532,890.32	603,012.99
	2015 年度	-	3 次	766,403.31	140,500.00	625,903.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键无偿提供资金供公司运转所致。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

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9,011.54	5.31	181,550.00	1.70
合计		639,011.54	5.31	181,550.00	1.7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比例%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001.51	0.03
合计	-	-	-	5,001.51	0.03

(三)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抵押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抵押行为。

2、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担保行为。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改前，因公司尚无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股改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改后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

（五）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考虑公司按照年利率 4.35%计提资金使用费，2016 年、2015 年分别应计提的资金使用费为 49,754.90 元、-133,955.62 元，扣除该部分金额后，利润总额分别为 3,783,732.44 元和 5,311,571.05 元。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六）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其必要性。

（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其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公司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九）公司减少规范关联往来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3、抵押事项

（1）房屋权属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房屋权属抵押情况。

（2）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三）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未履行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四）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8,012,881.60	28,581,131.37
非流动资产	9,410,721.97	1,692,896.40
流动负债	15,987,394.07	18,666,505.05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21,436,209.50	11,607,522.72
总资产	37,423,603.57	30,274,027.77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7,197,783.27	24,972,321.78
营业成本	30,273,681.61	20,314,008.05
销售费用	1,911,210.24	1,736,528.76
管理费用	3,395,293.56	2,875,012.08
财务费用	50,275.49	171,798.86
营业利润	677,409.62	-344,102.38
净利润	1,828,686.77	477,710.27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技术进步和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产业的加大投入，以及国家的政策支持，行业将面临更多的进入者，造就更大的竞争态势。同时，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对技术先进性和产品适用性的要求很高，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质量要求高。因此，公司将面临技术进步和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保证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时性。同时，公司将开发更多新的产品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做好售后服务，以开拓更多客户资源及维护现有客户资源。

（二）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通讯、电力、智能交通等领域，公司的特定消费群体包括电网、广电、铁路等专网大型企业客户、三大通信运营商、通讯系统集成商等。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4.16%、53.24%，来自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达五成左右。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总体收入的波动，公司具有一定的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开发更多新的产品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在稳定现有客户前提下开拓新的客户资源，降低客户集中对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带来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1%、30.49%。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和风险识别机制，选择优质且信

用度高的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有应收账款管理及分析制度，定期催收，确保客户及时回款。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205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是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的税收优惠。2015 年、2016 年公司取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02.83 万元、160.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1.89%、19.86%，公司存在对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若未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科技，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调整市场战略及目标客户逐步提升市场份额，通过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不断的增强盈利能力，进而促进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进一步降低税收优惠的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优秀的技术人员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保障，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直接削弱公司竞争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

长期以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与大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维护关系，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and 良好口碑。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系统化的职业培训、规范化的考核制度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企业文化，不仅给核心人员，同时给公司其他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4,21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8%；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宋铁键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小淦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新进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会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经营。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2015 年 8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新海宜变为深圳华海科技，实际控制人由张亦斌与马玲芝变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2016 年 3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深圳华海科技变更为孙小淦，实际控

制人仍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2016 年 7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孙小淦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铁键、孙小淦夫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虽然公司的管理团队发生了变化，但变更后的管理团队更适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经过新的管理团队的不懈努力，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52%，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9.75%。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但仍不能排除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人才的招揽和储备，建立一批完善、熟悉通信设备领域，资源丰富的运营队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铁键：宋铁键

孙小淦：孙小淦 尹维强：尹维强

刘小红：刘小红

王思毅：王思毅

全体监事签字：

龙菊香：龙菊香

魏灵：魏灵

孙建芳：孙建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铁键：宋铁键

张颜峰：张颜峰

鲁国花：鲁国花

姚维杰：姚维杰

尹维强：尹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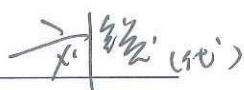
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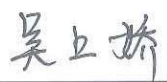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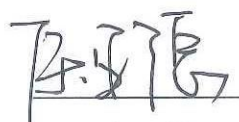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吴上娇

项目小组成员：


吴上娇


郑少棠


陈里德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沈文 周伟 杨睿

机构负责人 (签字):

郭伟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6 月 27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商志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2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